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晨光电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释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晨光电缆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晨光有限	指	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晨光新加坡	指	CG CABLE HOLDING PTE. LTD.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0]301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天健审[2021]458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天健审[2022]48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及天健审[2021]10389 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489 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年11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21年12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06年12月29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2000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45066803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法定代表人为朱水良，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03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60,055.4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756.74 万元和 5,596.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8.98% 和 9.8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对晨光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23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晨光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晨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36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55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与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比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共计 2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0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水良先生持有发行人 44.727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水良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女儿朱韦颐女士持有发行人 1.218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5.9459% 的股份，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明珍系朱水良的妻子、朱韦颐的母亲，持有发行人 1.273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朱水良、朱韦颐、王明珍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2195%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朱水良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朱韦颐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水良、朱韦颐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水良、朱韦颐，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朱水良与王明珍为夫妻关系，朱水良与朱韦颐为父女关系，朱水良与凌忠根为表兄弟关系，傅国英与凌忠根之妻为姐妹关系，陶云初与朱韦颐之夫为父子关系，王善良、王良珍与王明珍为兄妹关系，王善良与王晨健为父子关系，王良珍与潘力铭为母子关系，王会良与王玮为叔侄关系，王会良与王健为父子关系，宋国良与袁伟之妻为兄妹关系，陆保法与陆伟权为父子关系，王兰芳与王仁瑞为夫妻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晨光有限的设立及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了

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及诉讼、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被代持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代持股份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但代持股东未将代持事项告知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代持的相关人员除外）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

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系个别股东的个人行为，所涉及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单一被代持股份比例均小于 0.5%，最小低于 0.01%；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主要人员；且目前股东代持行为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督促下已经对涉及此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

财务会计等方面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1 家分公司，为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2020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晨光新加坡。2020 年 12 月 7 日，因新冠疫情发展导致海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核准，晨光新加坡注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平湖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0 年 2 月 6 日晨光电缆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CG CABLE HOLDING PTE.LTD.。因新冠疫情原因该公司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晨光电缆未实际出资，未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晨光电缆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对晨光电缆就上述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876,611,640.66	1,895,822,652.53	98.99%
2020 年度	1,956,696,715.86	1,984,324,086.75	98.61%
2021 年度	2,073,257,639.43	2,115,299,887.18	98.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水良先生、实际控制人朱水良先生和朱韦颐女士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凌忠根、王会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蔡宁、崔晓钟、方先丽、杨黎明，监事李红、孙君良、陈晓霞，高级管理人员朱水良、朱韦颐、杨友良、岳振国、金金元、王玮、陆国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等制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性的安排，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股东或有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均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承诺内容合

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2处房产目前均用于为公司员工宿舍，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房产价值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所对应的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三）固定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房地产及商标抵押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96,624.80 元，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3,343,717.17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形成，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预提费用等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事项，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李红，由职

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董事会选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水良、岳振国、金金元、韩其芳、钱朝辉，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5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且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对此已妥善处理并积极进行整改，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发行人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16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对监事孙君良敏感期交易行为出具监管工作提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孙君良被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股转公司对责任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此，前述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其他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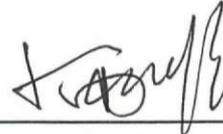
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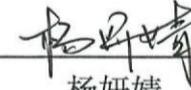
本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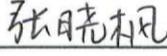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晨光电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晨光电缆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集体企业改制程序瑕疵及整改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前身为 1984 年 7 月设立的集体企业平湖电缆厂，改制过程中主要存在下列瑕疵：（1）2006 年 10 月 12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平湖电缆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作进一步核实，并出具“平新专审（2006）046 号”《专项审计报告》，核实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平湖电缆厂实际净资产为-6,296,580.05 元，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净资产为负，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2）2000 年改制过程中，平湖电缆厂根据当时的相关规定成立了晨光职工基金保障协会（以下简称“晨光基金”），作为企业职工持股方式，根据平湖市全塘镇政府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镇府字（2000）30 号”《关于对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批复》，对平湖电缆厂奖励主要经营者朱水良 185 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12,418,281.60 元作如下界定：其中 90 万元归属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所有，11,518,281.60 元归属晨光基金所有。平湖电缆厂改制时确认的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乡镇集体部分）和晨光基金（职工部分）的持股比例违反了中共浙江省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的规定。（3）企业职工会未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晨光基金仅为符合平湖电缆厂改制要求而设立的虚拟机构，并未履行过社团法人设立的任何登记手续，更未实际持有平湖电缆厂产权，相关产权亦未落实至企业职工名下，即企业职工实际不存在享有任何相关权益。（4）2021 年 3 月 18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改制程序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2）说明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平湖电缆厂改制方案及募股方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原企业产权界定情况，包括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出具的《关于平湖电缆厂资产确认的报告》《关于要求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报告》《关于对平湖电缆厂朱水良予以重奖的报告》《关于出让平湖电缆厂产权的决定》等；获取并查阅全塘镇人民政府就上述改制事项作出的批复；查阅平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平湖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同意平湖电缆厂改制为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

2、获取并查阅了平湖信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平信会评[2000]第 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补充报告、晨光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

3、获取并查阅了朱水良等人持有的平湖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证》；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公司登记资料；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适用的中共浙江省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等相关文件，对照该办法规定核查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程序；

6、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确认事宜的相关文件；

7、通过访谈可获取联系的原集体企业职工取得访谈笔录，了解并核实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相关情况；对未获取联系的原集体企业职工，核查发行人的登报催示公告；

8、通过访谈 2000 年平湖电缆厂改制时的政府主管机关经办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了解集体企业改制时的经营情况、产权界定依据等相关背景；

9、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朱水良了解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

10、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改制过程中瑕疵情况的说明；

11、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涉及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争议或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回复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改制程序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平湖电缆厂改制程序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0年，根据中共平湖市委文件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平湖电缆厂经评估、全塘镇政府及平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

（1）具体事实

2000年3月28日，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信会评（2000）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00年5月18日出具补充报告，评估平湖电缆厂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6,974,728.86元，负债为202,706,447.26元，所有者权益为14,268,281.60元。

2000年4月28日，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向全塘镇政府出具了全资（2000）1号《关于平湖电缆厂资产确认的报告》，报请审核确认上述评估结果。2000年5月22日，全塘镇政府出具了镇府字（2000）28号《关于对平湖电缆厂资产确认的批复》，对平湖电缆厂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由于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信会评（2000）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1999年12月31日平湖电缆厂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等2,288.29万元无法判断收回的可能性，只能以账面值列示。故2006年10月12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平湖电缆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作进一步核实，并出具了平新专审（2006）046号《专项审计报告》，核实截至1999年12月31日，平湖电缆厂实际净资产为-6,296,580.05元。即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湖电缆厂2000年改制时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平湖电缆厂改制前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具有一定影响，主管部

门基于加快企业改革、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的改制方针精神，出于使企业在改制契机下得以扭亏为盈、妥善安置员工、保障当地就业等考虑，在平湖电缆厂实际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最终做出确认平湖电缆厂依法进行改制的批复。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改制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资产，晨光有限于 200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已全部进行核销，其在改制成股份公司时的基准日净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评估值大于审计账面值，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平湖电缆厂改制时确认的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乡镇集体部分）和晨光基金（职工部分）的持股比例不符合政策规定

（1）具体事实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其中规定：“四、进一步明确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量化的有关政策”之“1、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 划分股权，乡、村集体等投资者按其原始投资比例确定投资增值部分的股权。乡、村集体在企业中的股权设为乡、村集体股，其所有权代表分别是乡（镇）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向全塘镇政府出具了全资（2000）3 号《关于要求对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报告》，报请批准对平湖电缆厂奖励主要经营者朱水良后的净资产进行界定。2000 年 5 月 22 日，全塘镇政府出具了镇府字（2000）30 号《关于对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批复》，同意对平湖电缆厂奖励后的剩余净资产 12,418,281.60 元作如下界定：其中 90 万元属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所有，11,518,281.60 元属晨光基金所有。

由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净资产为负，因此在实际产权划分中，未严格按照上述省委办[1994]39 号文件的规定将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剩余的净资产 12,418,281.60 元按照企业职工集体和镇集体两部分各 50% 的标准进行划分。

（2）整改措施

平湖电缆厂改制时上述产权界定比例违反了当时生效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规定，但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依程序将资产确认报告、净资产界定方案提交全塘镇人民政府审批，全塘镇人民政府认可此产权界定比例，并通过镇府字（2000）30号正式批复予以正式确认。

3、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

（1）具体事实

2000年平湖电缆厂改制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9年3月15日出具的平政办发（1999）31号《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审批制度的通知》，企业改制的审批规定：“四、企业改制报批需随报以下材料：1、企业职代会对企业改制方案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交体发[1994]3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每次会议必须有2/3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平湖电缆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不符合上述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开展了如下整改措施：

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在职职工共218名，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的形式与其中189名老职工取得了联系，确认其均知晓平湖电缆厂2000年改制为晨光有限时企业资不抵债的情况，对于改制方案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企业改制时未侵犯其本人或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1994年）中对于职工代表大会应2/3以上员工出席通过，且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于老职工的访谈确认比例已达到上述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参会及决议通过比例。

而由于年代久远、人员流动等原因，发行人未能与剩下的 29 名老职工取得联系。因此，发行人采用登报催示公告的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三次在《嘉兴日报》上刊登《催示公告》，载明“关于我公司 2000 年改制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希望对当时浙江省平湖电缆厂的在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老职工就该事项联系发行人且未有任何对上述改制程序瑕疵的异议或诉讼纠纷。

发行人已通过替代措施就企业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未进行审议的事项获得了 2/3 以上老职工的确认，其均认可当时的改制方案，并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4、晨光基金登记瑕疵及相关产权落实、转让问题

（1）具体事实

根据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平职保（98）14 号）规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集体企业涉及到的界定为企业自有产权和应付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部分必须以成立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作为此部分产权的所有者。”

中共平湖市委、平湖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转制企业运作的若干补充意见》（市委（1997）22 号）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置的企业集体股，应进一步明确其产权关系，予以重新界定，原则上，50-75%界定为社区（乡或村）所有，归并乡（或村）集体股，25-50%界定为本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成立企业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持股。”

2000 年，平湖电缆厂为满足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要求，设立平湖晨光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但晨光基金并未办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相关手续，后续亦未按照平职保（98）14 号文件规定进行职工集体股管理工作。

2000 年 5 月，朱水良等 23 人作为平湖电缆厂职工，受让了晨光基金所属的平湖电缆厂资产，但上述人员实际并未支付购买晨光基金产权转让的相关对价。

（2）整改措施

1) 基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净资产为负的实际情况，晨光基金将其全部产权量化给朱水良等 23 名平湖电缆厂原企业厂长、管理人员、职工等，自身不再持有职工集体股。因此，考虑到晨光基金不再作为职工集体股持股存在，晨光基金

未实际开展相关的登记管理手续，晨光有限设立后，其产权均由原平湖电缆厂管理人员、职工以个人名义持有。

2) 由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朱水良等 23 人作为平湖电缆厂职工受让晨光基金所属的平湖电缆厂资产时实际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且晨光有限在 2006 年改制成股份公司前，已对该等不良资产全部核销，其在改制成股份公司时的基准日净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港政[2015]26 号），确认了发行人（及前身）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历次变更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6 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平政函[2015]8 号），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历次变更行为均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资产、国有资产、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18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曾存在晨光基金持股比例不规范的情况，鉴于改制时公司净资产实际为负，新股东出资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未侵犯集体资产利益。改制方案已通知在职职工并取得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转制过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2022 年 5 月 11 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嘉政发函[2022]15 号），确认

发行人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曾存在晨光基金持股比例不规范的情况，鉴于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实际为负，新股东出资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未侵犯集体资产利益。改制方案已通知在职职工并取得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转制过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二、说明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措施包括对不良资产全部进行核销处理、取得原平湖电缆厂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对改制无异议的确认、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关于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等，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老职工访谈确认及取得的有权部门对于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平湖电缆厂老职工、其它主体之间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争议、纠纷与诉讼，未发现与发行人有关的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负面舆论。

（二）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水良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平湖电线厂、平湖电缆厂技术员、厂长。在改制及历次股权（份）变动过程中，朱水良先生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此外，报告期内朱韦颐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水良、朱韦颐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已取得平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批复同意，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业已整改并取得有权部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原平湖电缆厂职工或其他第三方就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提出异议，各方不存在关于改制事项的任何潜在纠纷、争议与诉讼。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已取得平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批复同意，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取得了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确认，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平湖电缆厂改制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 参股投资公司和银行的原因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680% 的股份，并由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外，发行人持有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的股份、持有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 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获取贷款，向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并在 2020 年度对总商会大厦进行装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入股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原因，结合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其他安排，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经营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说明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开展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等涉房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风险。

（3）说明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和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贷款利率等，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嫌利益输送，相关金融机构向发行人借款是否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向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实际由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结合周边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对总商会大厦的装修工程是否为前述购置房产，结合相关房产使用年限和折旧情况等，说明开展装修活动的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执行情况，参股上述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查阅了《平湖市总商会大厦建设投资协议书》《平湖市人民政府（2010）11 号专题会议纪要》；
- 2、取得并查阅了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总商会”）工商内档、验资报告、工商营业执照、最新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
- 3、取得平湖总商会董事确认函、董事名单确认函，平湖市工商联（总商会）会员企业证明，及发行人实控人朱水良相关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取得平湖总商会收入明细，抽查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经营合同，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法规；

7、对平湖总商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查，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平湖总商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参股相关银行的会议决议记录、入股转账凭证、认购参股申请材料等文件；

9、取得银监部门对于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设立时的工商内档等；

10、取得发行人向相关银行取得借款等业务往来明细及合同，并与各期同类别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发行人向平湖总商会购买房产的合同等相关购房文件、相关产权证明，取得平湖总商会与总商会其他会员企业的部分购房合同文件、部分楼层的产权证明，并与发行人所购房产价格进行比较；

12、取得发行人平湖总商会房产的装修合同、费用凭证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对其装修及办公使用情况；

13、查阅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14、就上述事项访谈平湖总商会相关负责人、前平湖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并取得访谈笔录；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入股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原因，结合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其他安排，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经营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入股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1、发行人入股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背景

2010年，为激发平湖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转型升级，优化平湖市经济结构，更好地发挥民营经济作用，增强商会凝聚力和影响力，平湖市工商联（总商会）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发[2009]75号文件精神，提出建设平湖市总商会大厦的方案，并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2010）11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71家商会会员根据自愿原则，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商会大厦的投资主体和建设主体。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考虑到与平湖市工商联（总商会）的沟通联系、人才招聘、城市通勤等因素，发行人决定投资平湖总商会并购买其自建房产。201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平湖总商会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根据平湖总商会全体董事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水良先生因曾获得“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平湖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嘉兴市十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平湖百杰”等荣誉称号，且曾当选为平湖市党代会代表，社会声誉较高，故被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一致推举担任平湖总商会的法定代表人，并按平湖总商会章程确定的议事规则选举其担任董事长。

（二）结合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其他安排，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经营决策机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总商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仅参股，并不对其进行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平湖总商会股权分散，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特殊安排

根据平湖总商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湖总商会共有股东 8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93.6415	5.7840
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16.1850	3.4680
3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	416.1850	3.4680
4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77.4566	2.3120
5	平湖市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4567	2.3120
6	平湖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4566	2.3120
7	平湖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77.4566	2.3120
8	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277.4566	2.3120
9	平湖市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277.4566	2.3120
10	浙江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0925	1.7340
11	平湖市远东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2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3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4	嘉兴市海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38.7283	1.1560
15	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6	嘉兴市巨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7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8	平湖市恒达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19	浙江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0	嘉兴市天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1	平湖市大亚纸管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2	浙江米乐科技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3	平湖市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4	平湖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5	嘉兴千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6	嘉兴爱满屋贸易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7	嘉兴中美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8	浙江云峰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29	平湖市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1	平湖市嘉祺实业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2	平湖市四通箱包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3	平湖市南桥箱包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4	平湖市沪林服装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5	浙江嘉兴同心服装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6	浙江旭马服饰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7	平湖市东兴副食品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8	平湖市晨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39	嘉兴市沙腰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0	平湖市永兴皮件箱包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1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2	平湖市恒忻贸易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3	平湖市乍浦商城正华印花厂	138.7283	1.1560
44	平湖市正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138.7284	1.1560
45	嘉兴市兆通商贸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6	平湖市华舟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7	浙江海虹机电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8	浙江顺得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49	嘉兴里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0	平湖市南欣贸易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1	平湖市中顺实业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2	浙江中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3	平湖市红色火焰广告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4	平湖酬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5	平湖市宇晟制衣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6	平湖市欣兴纸业有限公司	138.7283	1.1560
57	平湖市永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58	平湖富宇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59	平湖市嘉鸿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0	平湖市新依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1	嘉兴市平湖永鑫工贸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2	嘉兴联合制衣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3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4	嘉兴市日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5	平湖市利可服饰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6	平湖市森达物资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7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69.3642	0.5780
68	平湖宏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69	平湖市牧马人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0	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1	平湖市欣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2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3	平湖市丽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4	平湖市利群箱包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5	浙江中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6	平湖世恒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7	嘉兴今泰服饰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78	平湖市天燕针织厂	69.3642	0.5780
79	平湖市一鑫齿轮制造厂	69.3642	0.5780
80	嘉兴碧安卡箱包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1	平湖三创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2	平湖市静昊商贸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3	平湖市田岛刺绣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4	浙江省平湖市通兴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5	平湖市金邦电子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6	嘉兴柏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7	平湖市三奇贸易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88	平湖市恒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69.3642	0.5780
总计		12,000.0000	100.0000

平湖总商会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仅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超过 5%，除此之外，平湖总商会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发行人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3.4680%。

平湖总商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股东名称	委派股东持股比例（%）
----	------	--------	-------------

1	何士俊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7840
2	朱水良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4680
3	顾金良	平湖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20
4	张来喜	浙江金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1.7340
5	屠林华	平湖市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1.1560
6	杨威山	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60
7	林华荣	平湖市东兴副食品有限公司	1.1560
8	姜雪良	平湖市恒达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1.1560
9	邱根亮	平湖市欣兴纸业有限公司	1.1560
10	杨玉良	平湖市斯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60
11	张丽萍	嘉兴联合制衣有限公司	0.5780
合计			20.8120

根据上述除朱水良之外的全体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其委派单位均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委托持有平湖总商会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并非平湖总商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平湖总商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的经营决策机制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对平湖总商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核查并经平湖总商会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质影响的情况。

平湖总商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的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根据平湖总商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该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的经营决策机制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发行人控制或实质影响的情况。

3、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平湖总商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支付房款	平湖总商会	-	-	208.17
其他应收款	平湖总商会	-	-	1.83

注 1：发行人向平湖总商会购买的房产已建造完成，房款合计 2,034.51 万元，其中：2019 年前已经支付 1,826.34 万元、2019 年支付 208.17 万元。

注 2：2019 年末，平湖总商会其他应收款余额 1.83 万元系多付的购房款，已于 2020 年退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之间的上述交易系为购房而发生的正常交易往来，具有合理性，除上述购房发生的交易往来外，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入股平湖总商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平湖总商会的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其他安排；平湖总商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和经营决策机制均不为发行人所控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购房款形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实际控制平湖总商会。

二、说明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开展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等涉房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风险。

（一）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开展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等涉房业务的情形

1、平湖总商会不存在开展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平湖总商会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及自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等，不存在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未超出其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2、平湖总商会不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平湖总商会的成立目的系投资和建设总商会大厦，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质后，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2010）11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总商会大厦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总商会大厦建成后，除裙楼外的商务大楼及地下车库的土地使用权以成本价按投资比例分割给各投资参建企业，产权归各投资参建企业所有。

根据发行人、平湖市工商联及平湖总商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的情形，其股东，即投资参建企业建设该房屋的目的主要在于自用，平湖总商会仅对部分闲置的自有房屋、自有停车位及裙楼进行对外出租。

3、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未因违反税收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及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有与其自身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事项。

（二）发行人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经营合法合规，实际业务未超出其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未曾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有与其自身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发行人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风险。

三、说明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和平湖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参股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参股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因看好银行业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于 2005 年 6 月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时作为发起人入股（2016 年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银行”），出资 301 万元，占当时该银行注册资本的 2.188%；于 2009 年 9 月作为发起人认购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出资 1,400 万元，占当时该银行注册资本的 7%。

发行人认购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及平湖农商银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平湖农商银行 1.43% 及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7.00% 的股份。

2、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未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时，其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分别为 2005 年 6 月的“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 2009 年 9 月的“制造、加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除危险品）”，发行人实际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以上范围，且未经营货币金融等商业银行相关业务，发行人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平湖农商银行仅作为对外投资事项，不参与上述银行的实际经营，不对上述银行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发行人参股上述银行并未超出其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所属行业非为金融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发行人的行业相关要求。

（二）参股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及平湖农商银行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同时根据《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的规定：“十一、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一）经企业行政主管机关或董事会批准可以用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投资，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2.经营业绩良好，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 30%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但对金融机构投资的累计金额加企业其它投资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作为发起人申请认购拟成立的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7% 的股份，并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作了书面报告，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审核了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关于筹建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02 号），同意发行人作为该行的发起人之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嘉银监复〔2009〕141 号），同意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开业并核准了该公司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作为发起人申请认购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 2.188% 的股份，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投资资格，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作出了《关于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87 号），同意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了该公司的章程。2016 年 1 月，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平湖农商银行，发行人作为原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东，成为平湖农商银行的发起人，并将原持有平湖市农村合作银行的股份按 1: 1 的比例转为平湖农商银行的股份，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了《关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10 号），同意平湖农商银行开业并核准了该公司的章程。

综上，发行人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及平湖农商银行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贷款利率等，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嫌利益输送，相关金融机构向发行人借款是否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贷款利率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平湖总商会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一、（二）3、报告期内平湖总商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回复所披露的往来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总商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平湖总商会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申请借款，与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为发行人于该行的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存款余额	6.36	6.53	245.97
利息收入	0.02	0.65	0.54

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平湖农商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农商银行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短期借款	6,592.50	5,640.40	7,692.60
借款利息	427.67	486.81	456.32
存款余额	4,782.47	197.44	199.49
利息收入	8.75	1.58	2.68

其中取得借款的时间、金额、贷款利率等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发放日 (取得借款日)	年利率 (%)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还款情况
晨光电缆	平湖农商银行全塘支行	2018.01.31	5.004	400	2019.01.30	已结清
		2018.02.01	5.004	350	2019.01.31	已结清
		2018.03.20	5.004	260	2019.03.19	已结清
		2018.06.04	5.664	650	2019.05.31	已结清
		2018.06.04	5.664	450	2019.05.31	已结清
		2018.06.13	5.664	690	2019.05.30	已结清
		2018.07.31	5.88	800	2019.07.30	已结清
		2018.09.04	5.88	800	2019.02.28	已结清
		2018.09.06	5.88	900	2019.02.28	已结清
		2018.09.29	5.448	1000	2019.03.20	已结清
		2018.10.08	5.448	500	2019.03.20	已结清
		2019.01.29	6.12	750	2019.12.18	已结清
		2019.02.27	5.664	50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02.27	6.12	1300	2019.09.17	已结清
		2019.03.20	6.12	260	2019.12.18	已结清
		2019.03.20	5.664	150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03.12	6.12	1800	2020.03.11	已结清
		2019.05.30	6.12	940	2020.05.26	已结清
		2019.09.18	6.096	1050	2020.09.08	已结清
		2019.10.29	5.7	2000	2020.10.28	已结清
		2019.12.20	6.15	910	2020.12.10	已结清
2020.03.13	6.05	1800	2020.11.01	已结清		
2020.04.27	6.85	1000	2020.08.31	已结清		
2020.05.27	6.85	1000	2020.08.31	已结清		
2020.10.28	6.2	2000	2021.10.25	已结清		
2020.05.29	6.2	940	2021.05.20	已结清		

		2020.09.14	6.2	1000	2021.08.31	已结清
		2020.11.11	6.2	1800	2021.11.10	已结清
		2020.12.15	6.2	910	2021.12.14	已结清
		2021.04.12	6.2	1000	2021.10.25	已结清
		2021.04.15	6.2	1000	2021.10.25	已结清
		2021.05.26	6.2	900	2022.05.11	已结清
		2021.09.09	6.2	900	2022.08.18	尚未到期
		2021.10.25	6.2	2000	2022.10.24	尚未到期
		2021.11.10	6.3	1200	2022.11.09	尚未到期
		2021.02.01	6.2	600	2022.01.31	已结清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平湖农商行独山港支行	2018.03.23	5.22	260	2019.03.20	已结清
		2018.04.12	5.448	500	2019.03.20	已结清
		2018.05.31	5.448	220	2019.05.30	已结清
		2019.03.20	5.22	76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04.30	5.22	10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05.30	5.22	12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06.19	5.22	120	2019.10.28	已结清
		2019.10.29	5.3	300	2020.10.28	已结清
		2019.10.29	5.3	680	2020.10.28	已结清
		2019.11.25	5.25	300	2020.10.28	已结清
		2020.10.28	5.3	580	2021.10.25	已结清
		2020.10.28	5.3	400	2021.10.25	已结清
		2021.10.25	6.2	480	2022.10.24	尚未到期
		2021.10.25	6.2	500	2022.10.24	尚未到期

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平湖农商银行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平湖农商银行的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二）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涉嫌利益输送，相关金融机构向发行人借款是否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相关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涉嫌利益输送，相关金融机构向发行人借款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的行为

根据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向平湖工银村镇银行申请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与发行人的所有交易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资金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报告期内平湖农商银行的贷款利率与其他同类型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对比如下：

金融机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湖农商银行	5.3%-6.2%	6.05%-6.85%	5.664%-6.15%
其他同类型商业银行	5%-6%	5.6%-7%	5.6%-7%

注：上表中“其他同类型商业银行”指与发行人存在借款业务的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兴业银行平湖支行、华夏银行嘉兴支行等。

根据平湖农商银行出具的《说明》并经上述比对，发行人在平湖农商银行的全部借款利率或其他借款条件与其他关联或非关联企业在平湖农商银行的借款利率或借款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平湖农商银行向晨光电缆发放贷款的贷款利率与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平湖农商银行与发行人借款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平湖农商银行资金的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向平湖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中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应森太化工请求，发行人以持有的平湖农商行 6,962,273 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前述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向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实际由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结合周边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对总商会大厦的装修工程是否为前述购置房产，结合相关房产使用年限和折旧情况等，说明开展装修活动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向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实际由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平湖总商会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和原因为：1、加强与平湖商会及其他商会成员的沟通联系；2、总商会大厦位于平湖市区，地理位置优越，可满足员工通勤需求；3、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4、为企业更好地进行人才招聘提供条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由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向平湖总商会投资并购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所购置总商会大厦 C 幢 23-25 层的产权，并已实际入驻办公。上述房屋的购买与使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求，非由平湖总商会实际使用。

（二）结合周边市场价格，说明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平湖总商会购买房产的上述价格的主要定价依据是平湖市人民政府（2010）11 号专题会议纪要内容中确定的成本价定价原则，经核查平湖总商

会向其他商会出资人销售房产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购买上述办公场所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商会成员购买房屋的单位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购买上述房屋的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对总商会大厦的装修工程是否为前述购置房产，结合相关房产使用年限和折旧情况等，说明开展装修活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度对总商会实施的装修工程地点位于总商会大厦 C 幢 23-24 层，根据装修时间和相关房屋产权取得时间，相关楼层实施装修时产权已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当时有效的《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有权对自有房屋进行添附或处置，不存在为总商会大厦其他楼层进行装修或借用装修等名义为平湖总商会或其他企业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根据上述房屋的不动产产权证明记载，上述不动产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8 月 25 日止，此外，上述房屋 2021 年期末累计折旧率约为 10%，折旧率较低，因总商会大厦 C 幢 23-24 层楼在发行人购买时以及 2020 年进行装修之前均为毛坯房，未曾投入使用，因此结合使用年限及折旧率，2020 年发行人出于办公的需求对其进行了装修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执行情况，参股上述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不参与前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若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的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参股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的主要风险系其自身经营失败的风险。前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

险等，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上述企业价值受损，则公司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鉴于最高损失以出资额为限，故上述风险皆在可控范围之内。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密切关注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业务风险隔离：发行人仅对上述主体进行财务性投资，上述主体不存在受发行人直接控制或日常业务经营受发行人实质影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存在正常的存贷关系，与平湖总商会存在购房往来以外，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非正常的业务往来。

2、资金风险隔离：发行人与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混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或利益输送，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向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提供资金拆借、代垫成本、代偿债务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发行人内控健全且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隔离措施，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述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入股平湖总商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平湖总商会的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代持等其他安排。平湖总商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和经营决策机制均不为发行人所控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购房款形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由此，发行人不实际控制平湖总商会；

2、平湖总商会不存在开展民间借贷业务或其他金融、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进行房地产开发情形，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未因违反税收管理、市场监督

管理及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其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处罚风险；

3、发行人参股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和平湖农商银行未超出其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及平湖农商银行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存在的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发行人与平湖农商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与发行人借款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东身份套取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及平湖农商银行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发行人向平湖总商会投资购买房产主要为满足自身办公需求，实际不由平湖总商会使用，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且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总商会大厦开展装修活动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隔离措施，平湖总商会、平湖工银村镇银行以及平湖农商银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上述主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问题 3.存在限制类项目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属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 2019 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产业政策风险。（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

照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限制类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了解相关产业政策关于“限制类”项目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限制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数据；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干法交联生产线优化升级的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相关优化升级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干法交联生产线的运行、改造以及干法交联生产工艺的相关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回复意见】

一、说明属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 2019 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

公司现有电线电缆生产线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及裸电线生产线均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公司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 以上）电缆制造的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公司现有涉及“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在当初备案时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时是否属于限制类
1	1994 年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浙计经技【1994】637 号	否
2	2002 年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经贸投资【2002】374 号	否
3	2004 年	年产 300 公里 500kV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经贸投资【2004】663 号	否
4	2005 年	年产 400 公里 500kV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经贸投资【2005】331 号	否
5	2007 年	年产 2000 公里各种规格交联电力电缆及 6000 吨铝绞线技改项目	平经贸投资备（2007）159 号	否
6	2008 年	年产 400 公里 500kV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平经贸投资备（2008）49 号	否

公司上述“限制类”的干法交联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压电力电缆	产能（km）	1,281.02	1,281.02	1,281.02
	产量（km）	961.35	1,087.87	948.99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47,481.68	46,422.85	38,724.2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45%	23.39%	20.43%
中压电力	产能（km）	2,041.63	2,041.63	2,041.63

电缆	产量（km）	1,488.46	1,953.83	2,051.05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91,245.03	93,429.88	94,891.8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4%	47.08%	50.05%
合计	中高压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38,726.71	139,852.73	133,616.1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58%	70.48%	70.48%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0.48%和 65.58%。公司相关中高压电力电缆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终端客户，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因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建项目投资，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并将促进提升生产效率以及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的升级改造。公司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按照建设期适用的产业政策审批建设并已取得生产许可，且进行了持续的技术升级改造，工艺成熟、运行正常。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现行产业政策将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国内制造的交流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直流 ± 320 kV 超高压电力电缆，均采用的是干法交联聚乙烯绝缘工艺，代表了当今世界电力电缆制造的先进水平；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综上，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0.48%和 65.58%，但上述干法交联生产线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且经过优化升级改造，相关电缆产品应用市场前景广阔，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产业政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0.48% 和 65.58%。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三）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0.48% 和 65.58%。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改造升级，相应的进展情况和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干法交联生产线运行正常。自投产以来，公司在不改变干法交联核心工艺的基础上对相应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其工艺稳定性及生产效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优化升级内容	相关专利技术
1	大规格异形紧压导体绞合技术	设计采用异形紧压绞合导体，导体紧压系数高，单丝之间基本无间隙；导体表面光洁，直流电阻小；外径与原有圆形	预扭导体绞合成缆生产方法及导体预扭装置（发明专利 ZL201210034673.X）

		紧压导体相比要小 5% 以上；实现交联绝缘线芯外径减小，结构更紧凑，节约材料，降低生产成本，该技术获发明专利。	
2	交联挤塑机头流道等的工艺优化	对 VCV-A 交联机组 175 挤塑机夹持（法兰）、过滤板部位进行改进，解决过滤板产生绝缘黄胶难清理等问题；优化 VCV-B 交联机组三层共挤机头的绝缘、外屏蔽流道三件套，大幅度提高交联绝缘线芯的圆整度。	-
3	相邻规格不停机换规格工艺优化	采用套模生产工艺，提升 CDCC 交联机组不同规格产品不停机切换问题，连续开机时间延长 50%。	-
4	交联生产线速工艺优化	优化 CDCC、CCV、VCV 交联机组生产工艺，提升了交联生产线速度 10%。	-
5	交联生产线开停机工艺优化	改进 CDCC、CCV、VCV 交联机组开停机方法，大幅度降低开停机废线的数量，废线降低 5%。	-
6	交联线芯内外界面控制工艺优化	优化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导体绕包半导电特多龙带结构设计，解决内屏与绝缘界面不平滑问题。	-
7	交联生产线导体连接工艺优化	改进了 VCV 交联机组分割导体的连接技术，换盘时间减少了 50%，提高生产效率。	-
8	导体结构改进工艺优化	调整中压铝芯和小截面铜芯导体工艺要求，增加单丝根数和紧压系数，解决内屏嵌入问题。	-
9	交联绝缘校预偏心工艺优化	优化 CDCC、CCV 交联机组校偏心操作方法（采用校预偏心），有效改善绝缘偏心度。	-
10	复合缓冲层绕包技术优化	采用低电阻半导电缓冲带+金属丝布带的新型结构工艺，实现铝套与半导电缓冲层良好电气接触，消减皱纹铝套电缆电腐蚀现象，提升交联电缆产品质量。	-
11	连续包覆挤铝技术	与传统的氩弧焊接铝套工艺相比，采用连续包覆挤铝技术生产的高压交联电缆，具有无缝、径向和纵向机械性能一致的特点，且低能耗、效率高、操作简单、安全可靠，是一种全新的铝套生产工艺，属集成创新，该技术获发明专利。	电缆铝护套挤压生产方法（发明 ZL200610052590.8）
12	平滑铝套拉拔缩径技术	采用纳米拉拔模对氩弧焊接的铝套进行缩径，缩径后铝套表面光滑圆整，电缆结构更紧密，实现铝套与半导电缓冲层	一种采用双枪焊接的生产平滑铝套电缆装置（实用新型 ZL202020414287.3）

		整体良好电气接触，消减铝套与缓冲层间的电腐蚀现象，提升交联电缆产品质量。	
13	无缝平滑铝套辊轮缩径技术	无缝铝套辊轮缩径装置,实现对无缝铝套辊压缩径。辊轮装置共有三组，每组有三个压辊,可以同时向内收拢，缩径后的铝套表面无刮痕、无飞边、无压痕，满足了铝套的圆整度和内外表面光滑度。	一种多层共挤的挤包复合平滑铝套电缆生产设备(实用新型 ZL202020674924.0)
14	高压电缆铝护套快速充气试验技术	为检查交联电缆铝套焊接或挤包质量，开发了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方法，采用端面密封，减少了其它可能导致漏气的因素，提高试验可靠性，从而提高了电缆制造工艺水平，该技术获发明专利。	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装置(发明 ZL201110189446.X)
15	外护套与导电层双层共挤技术	采用双层共挤工艺，将导电层和电缆外护套一次挤出。采用双层共挤技术，挤出导电层厚度均匀，与电缆护套粘结性能好，保证了外护套直流耐压性能的可靠性，解决了传统工艺导电层采用石墨涂层，造成敷设时易脱落，污染生产和敷设现场环境等缺陷。	-
16	高压电缆护套三层共挤工艺	为实现铝套与半导电缓冲层整体良好电气接触，消除铝套与缓冲层间的电腐蚀现象，发明了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三层共挤操作法，首创性地采用热熔胶、外护套、导电层三层共挤工艺，使外护套与平滑铝套粘合成整体，解决了平滑铝套电缆弯曲时易起皱的技术难题，该技术获多项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多层共挤电缆生产设备(发明 ZL202010226479.6);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发明 ZL202010226480.9)
17	皱纹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技术	皱纹铝套电缆牵引头设计采用氩弧焊接及双层密封技术，确保在任何复杂敷设环境下，导体及电缆内部不会进水，保证了电缆敷设质量，该技术获发明专利。	电缆防水牵引头及其安装方法(发明 ZL201010531539.1)
18	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技术	平滑铝套电缆牵引头设计采用铝套扩径后再氩弧焊接及双层密封技术，确保在任何复杂敷设环境下，导体及电缆内部不会进水，保证了电缆敷设质量，该技术获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发明 ZL202011525430.7)

上述工艺优化主要是针对现有生产线的相关工序、设备、技术细节进行的优化，符合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

期限内改造升级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家新的产业政策，集聚国内外创新智源，继续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设备制造商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连续包覆挤铝”、“铝塑连续共挤”、“交直流双层焊接”、“纳米（辊轮）缩径”、“电缆弯曲度”和“护套不起皱”等关键核心技术优势，促进产业升级，通过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现有干法交联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实现复合平滑铝套高压交联电缆的大规模、大批量、大长度和连续规模化生产。

同时，为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公司逐步发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的特种电缆，其中，矿物绝缘电缆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矿物绝缘电缆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以及环保性能，适用于环境恶劣、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矿物绝缘电缆为不采用干法交联生产工艺生产的低压电缆，不受“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新增产能限制的制约。

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限制类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刚性矿物绝缘电缆、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等矿物绝缘电缆，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上述募投项目为6千伏以下的低压矿物绝缘电缆，不采用干法交联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外，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可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五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2条“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风挡系统，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的配套产品。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82-07-02-147199），公司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另外，2022年1月，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现有电缆生产项目、拟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现有电缆生产项目、拟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8%、70.48%和65.58%，上述干法交联生产线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且经过优化升级改造，相关电缆产品应用市场前景广阔，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已按照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答记者问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持续的改造升级。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4

问题4.客户集中情况下部分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合理性

（1）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至2021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80.67%、79.26%、75.55%，向南方电网销售分别为4.35%、8.20%、5.6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持续下降。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方式，结合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说明发行人向两网客户销售是否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均通过国网平台获取订单，如存在非招投标和国网平台获取订单情况，说明相关订单和销售金额，具体客户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主要运输供应商定价变化、运输距离、运输重量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收入与运输费是否匹配。③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市场的

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规划等说明业绩增长空间。

（2）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达 142.98%。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5.22 万元、3,923.59 万元、9,104.88 万元，2021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42.9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 2019 至 2021 年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说明相关客户和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装备用电线电缆是否存在销售下滑风险。③说明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架空绝缘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且大量外购。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起发行人架空绝缘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家进一步推动农村电网提质升级，国网需求增加。2021 年在产能利用率仅为 73.80% 的情况下大量外购，2021 年外购金额达 8,132.8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集中度、产能利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成品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外购成品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外购成品向国网等客户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管理要求，是否存在违约或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对相关成品电缆供应商的筛选方式，是否由客户指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外购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机制。⑤说明架空绝缘电缆的对外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采购单价高于对应合同销售单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对相关合同计提了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发行人了解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了解其定价政策；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和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招投标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产品 BOM 表及运输费用明细表，计算各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重量，分析运输费用与产品重量的匹配关系；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供应商招标文件及中标价格表，获取主要运输合同及运输供应商资质文件，核查其价格、结算方式及运输资质等，分析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定价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明细表，分析各区域销售产品重量占比变动情况；

3、查阅行业协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告，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规划等公开信息，了解电缆行业的细分市场容量和需求规模；结合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合同明细表，对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与技术优势、技术储备情况以及在研发的项目情况；查阅发行人“十四五发展战略”、“营销工作报告”等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这些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的合作意向，以及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等；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收入趋势；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客户情况；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了解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同行业趋势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装备用电线电缆未来是否具备持续性，是否有销售下滑风险；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计算方式，实际产量超过产能的具体原因；获取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人员报告期工时和工资数据、挤塑机运行数据等资料复核产量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环保检测、环保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了解公司在架空绝缘电缆年度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的情况下进行大量外购的原因、架空绝缘电缆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减少外购数量和金额的应对措施；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月度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销售情况；查阅发行人生产架空绝缘电缆相关的资质及专利文件，了解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

8、查阅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对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招投标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和合同对供应商外购行为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交付客户时取得的客户验收资料；访谈发行人主管营销和采购的副总经理，并访谈主要客户的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外购行为是否取得客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客户规定；

9、访谈发行人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了解外购成品供应商的筛选方法和定价政策；取得主要外购成品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文件，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成品的生产资质；访谈主要外购成品供应商，了解合作背景、定价方式以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供应商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其基本情况，获得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

10、访谈发行人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了解外购产品技术标准，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发行人《产品外购加工管理制度》和《外购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外购产品合同签订过程，履约质控措施；查阅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合同及采购技术协议，了解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机制；获取外购产品申请表、监造报告、产品质检单等资料，检查外购产品监造、质量验收和检验工作；

11、取得发行人外购架空绝缘电缆的销售和采购数据，计算销售平均单价和采购平均单价，查阅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采购合同和对应销售合同，复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采购单价和对应销售单价。

一、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根据招股说明书，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 80.67%、79.26%、75.55%，向南方电网销

售分别为 4.35%、8.20%、5.62%。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方式，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管理政策，说明发行人向两网客户销售是否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均通过国网平台获取订单，如存在非招投标和国网平台获取订单情况，说明相关订单和销售金额，具体客户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主要运输供应商定价变化、运输距离、运输重量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收入与运输费是否匹配。③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市场的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规划等说明业绩增长空间。

（一）补充说明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方式，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管理政策，说明发行人向两网客户销售是否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均通过国网平台获取订单，如存在非招投标和国网平台获取订单情况，说明相关订单和销售金额，具体客户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1、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获取和定价方式

（1）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均是通过招投标获取，招投标模式包括国家电网统一招标、国家电网各省公司的省招、南方电网统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产品	招标主体/招标方式	合同签订主体
国家电网	35kV 及以上电力电缆	国家电网统一招标	省网公司
	35kV 以下电力电缆及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	国家电网下属省网公司自主招标（省招）	省网公司及市、县供电公司
南方电网	电力电缆及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	南方电网统一招标	省网公司

（2）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定价方式

针对国家电网及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及附属公司，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定价采取“成本+目标利润”的定价模式，销售单价一般随铜价波动。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闭口合同和开口合同两种情况，闭口合同是产品销售价格以投标价格或商业谈判价格为准，后续不随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开口合同是基于铜价波动实行价格联动，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单

价波动幅度 $\pm 3\%$ 及以上),以双方共同接受的公共价格信息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信息为准,一般依据销售订单定价时点上一个月(或上一个星期)铜材平均市场价格计算实行调价。

2、主要客户供应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向两网客户销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均通过国网平台获取订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制定了《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招投标、签约履约、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供应商评价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细则。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国家电网每年对供应商实施资质能力核实工作,通过对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财务信息、报告证书、产品业绩、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试验检测能力、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售后服务和产能情况等多方面的核实,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并针对核实的资质、业绩等文件信息,发放《资质业绩凭证单》,在一年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投标时直接在线应用,减少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的重复性劳动,提高评标工作效率。同时国家电网每年针对招标物资开展资格预审,针对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放《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设备采购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供应商凭借资格预审结果参与国家电网组织的相关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对参与招标采购的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南方电网会结合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检测能力、历史业绩、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性能试验报告、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并公布南方电网的供应商资质《资格预审结果一览表》,供应商凭借资格预审结果参与南方电网的招标采购活动。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为大型国企,其在进行采购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针对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采购物资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履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客户综合考评后公布中

标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订单均是通过招投标获取。

（二）结合主要运输供应商定价变化、运输距离、运输重量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在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收入与运输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578.86 万元、2,526.33 万元和 2,311.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1.29%和 1.11%，呈下降趋势。

由于公司电缆产品种类众多，规格型号繁多，不同规格的产品导体截面从 0.5mm 到 2500mm 环等，同样长度、不同截面的产品导体含量差异较大，产品重量差异也大，而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取决于产品重量等因素，因此，相较于销售收入和销量，产品重量与运输费的相关性更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及单位产品重量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①	23,113,056.51	25,263,312.21	25,788,591.08
主营业务收入②	2,073,257,639.43	1,956,696,715.86	1,876,611,640.66
运输费用率③=①/②	1.11%	1.29%	1.37%
产品重量④	30,629,878.71	35,326,588.26	33,835,035.66
单位产品重量运费⑤=①/④	0.75	0.72	0.76
长江有色市场-铜现货均价	6.08	4.33	4.20
长江有色市场-铝现货均价	1.67	1.26	1.23

注：上表中产品重量为各产品中铜铝导体重量合计数，某产品铜铝导体重量为该产品铜铝 BOM 与当期销量的乘积。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主要原材料铜铝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加，进而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从而拉动销售收入增加，实际上，同期产品销售重量却有所下降，因而当期运输费用相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重量运费分别为 0.76 元/kg、0.72 元/kg 和 0.75 元/kg，较稳定。其中，2020 年度单位产品重量运费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运输单价小幅下调；2021 年度单位产品重量运费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受

运输距离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运输服务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运输供应商的运输服务定价标准均通过公司招投标确定。公司定期对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基于车型载重、运输距离、市场价格、当前柴油价格等因素确定合理的中标价格，通过评估各运输服务供应商经营模式、资本实力、道路运输资质情况、各年度运输业务规模及运输车辆情况及投标价格等情况，最终确定数家中标运输公司，各运输供应商运输服务价格均为公司统一中标价格，没有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运输服务采购事项进行过 2 次招投标，分别为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5 月，由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0#柴油平均零售价格较同期下降 6.28% 及 15.79%，故经过上述两次招投标后，公司运输服务中标价格也小幅下调过两次，如江苏地区 9.6 米（18 吨）车型的包车运输单价由 2019 年 5 月前执行的 1600-4000 元下降至 1500-3700 元，再下降至 2020 年 5 月后的 1400-3500 元，其他车型下降幅度基本相同；重庆地区 9.6 米（18 吨）车型的包车运输单价由 2019 年 5 月前执行的 14300-14800 元下降至 14000-14600 元，再下降至 2020 年 5 月后的 13500-14100 元，其他车型亦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调。

2、运输距离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和非华东地区的销售产品重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重量	占比	产品重量	占比	产品重量	占比
华东地区	18,189.42	59.38%	23,253.82	65.83%	22,301.57	65.91%
非华东地区	12,440.46	40.62%	12,072.77	34.17%	11,533.47	34.09%
合计	30,629.88	100.00%	35,326.59	100.00%	33,835.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区域销售产品重量占总销售产品重量的比重分别为 65.91%、65.83% 及 59.38%。报告期前两年华东区域销售产品重量占比差异很小，2021 年度华东区域销售产品重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6.45 个百分点。

公司 2020 年度单位产品重量运费为 0.72 元/kg，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在运输距离差异较小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小幅下浮。

公司 2021 年度单位产品重量运费为 0.75 元/kg，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

为公司生产厂区处于华东区域，相同运输重量和相同车型的情况下，运输距离越近，运输单价越低，故华东区域运输单价较非华东区域运输单价低。2021 年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产品重量占总销售产品重量的比重有所下降，故当期单位产品重量运费略有上升。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目标市场的容量及需求规模，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规划等说明业绩增长空间

1、发行人目标市场的容量及需求规模

（1）报告期内，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和电网工程投资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国持续推进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在电力工业发展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全面加快电力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7,995 亿元、10,189 亿元，其中电源工程投资和电网工程投资分别为 3,139 亿元、5,292 亿元和 4,856 亿元、4,896 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1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21 年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10,481 亿元，电源工程投资和电网工程投资分别为 5,530 亿元及 4,951 亿元。

（2）产业政策导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强调，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同时，“十四五”规划还提出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1) 智能电网建设加速推进

2020年6月1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数字新基建”十大重点建设任务，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为重点，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

展，这项举措将在电力行业掀起一场智能革命，也为线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创新空间。

特高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等特点，是“新基建”的重头戏之一。国家电网高度重视特高压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国家电网已累计建成投运“十四交十二直”26 项特高压工程，在运在建线路总长度达 4.1 万公里，累计送电超过 1.6 万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将核准开工白鹤滩水电送出、陕北-武汉、雅中-江西、金上-湖北等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预计十四五期间特高压总投资 3,000 亿元，年均 600 亿元，线路长度将从 2019 年的 28,352 公里增长到 40,825 公里。2035 年前后，形成东部、西部两个同步电网；2050 年，加强东部、西部电网之间的直流联网通道建设，扩大西电东送规模，满足东部负荷中心用电需求。

2) 新能源汽车用线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加大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全面提高安全水平，纯电动汽车逐渐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体，实现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和高度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应用，形成便捷高效的充换电服务网络，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不可逆转的战略方向，在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将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用线缆有望迎来巨大市场需求。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产业，充电桩行业在新能源领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新基建”的七大产业方向之一。截至 2020 年 8 月，全国已累计建设充电站 4.1 万座，换电站 462 座，各类充电桩 138 万个。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为补齐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预计到 2035 年，将建成慢充桩端口达到 1.5 亿端以上（含自有桩及公用桩）、公共快充端口（含专用车辆）达到 146 万端。因此，线缆作为充电桩的必需材料，未来前景广阔。

3) 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缆配套升级

我国面临能源结构不合理、资源环节约束趋紧、能源安全风险高、能源利用效率低等深层次矛盾与问题，严重制约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我国能源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进一步加快能源变革转型，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以风光水储输代替煤满足电力供应，促进风电、光伏等领域的发展，这也为电缆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和商机。

此外，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国际能源合作将发展成为我国高新技术海外输出的典型代表。据国家电网统计，国家电网已与周边国家建成 10 余条互联互通输电线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与俄罗斯、蒙古、巴基斯坦等周边国家的电网互联互通，计划到 2030 年建成 9 项以特高压技术为核心的跨国输电工程。

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其中第三条第九款完善工业领域绿色能源消费支持政策，第三条第十一款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以及第五条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运行机制，都对未来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农村电网等领域的电网建设作出指引。

（3）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网投资“十四五”规划

在国家电网召开的 2022 年度工作会议上，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指出，计划 2022 年电网投资达 5,012 亿元。此次电网投资额首次突破 5,000 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时指出，要认真落实公司“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2022 年要优化完善公司行动方案和电网规划，推动新型电力系统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约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国家电网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涉及线路 3 万余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3.4 亿千伏安。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南方电网将持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电

网，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等建设。加强配网智能化建设，以区县为单位开展规模化改造升级。

综上，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逐步实现，社会用电需求将持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稳步增长，带动电缆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配电网改造、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等工程的实施将为未来电缆市场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电力系统之外的铁路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工程、房地产、计算机等细分行业市场也为电缆产品提供了新的增量市场空间。

2、发行人已覆盖的地区、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作主体包括各省公司及其物资公司，几乎覆盖全国各省，具体包括国网浙江、国网上海、国网江苏、国网山东、国网河北、国网湖南等 26 个省级国家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广西电网、贵州电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6 个省级南方电网公司；并常年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类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客户还包括地方性工程施工、电力施工、经销商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订单获取方式和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订单获取 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开始 年份)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9,812.09	75.55%	招投标	2003 年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877.69	5.62%	招投标	2009 年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03.80	5.44%	招投标	2003 年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48.59	1.39%	招投标	2009 年
5	上海锦缘电器有限公司	1,458.97	0.69%	商务谈判	2006 年
合计		187,601.14	88.69%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订单获取	合作历史

		(万元)	的比例	方式	(合作开始年份)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7,268.63	79.26%	招投标	2003年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274.85	8.20%	招投标	2009年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6,219.66	3.13%	招投标	2003年
4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1,530.33	0.77%	商务谈判	2014年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36.27	0.57%	商务谈判	2009年
合计		182,429.74	91.93%	-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订单获取 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开始年份)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2,935.64	80.67%	招投标	2003年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	4.35%	招投标	2009年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5,766.20	3.04%	招投标	2003年
4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3,592.30	1.89%	招投标	2017年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43.72	1.13%	商务谈判	2009年
合计		172,687.86	91.08%	-	-

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取最早合作的省份的开始年限。

进一步对两网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网公司统计的前五名订单获取方式和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订单获取 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开始年份)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7,674.54	22.54%	招投标	2003年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279.20	8.17%	招投标	2011年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21.34	6.25%	招投标	2011年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469.58	5.89%	招投标	2010年
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03.80	5.44%	招投标	2003年
合计		102,148.46	48.29%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订单获取 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开始年份)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612.88	25.00%	招投标	2003年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669.74	12.43%	招投标	2011年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894.05	7.51%	招投标	2011年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190.93	7.15%	招投标	2009年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971.49	6.03%	招投标	2010年
合计		115,339.09	58.12%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合作开始年份）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506.96	22.95%	招投标	2003年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575.36	11.38%	招投标	2011年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122.47	6.92%	招投标	2010年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1,854.73	6.25%	招投标	2007年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449.31	4.46%	招投标	2013年
合计		98,508.83	51.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执行的在手订单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未执行订单或合同（万元）
1	电力电缆	186,384.85
	其中：110kV及以上	87,424.37
	中压	61,436.41
	低压	37,524.07
2	装备用电线电缆	1,889.18
3	架空绝缘电缆	25,082.04
4	其他	0.18
合计		213,356.25

发行人电缆产品制作工艺先进，产品结构紧密，电气和机械性能优良，安装方便，运行使用安全，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专业的售后服务，行业内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使得发行人可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强的产品可供性和及时交货能力，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并与这些大型集团多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大型集团公司对于供应商的品牌口碑、经营规模、产品质量、参与重大项目情况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作出更换，彼此业务合作黏性较强，通过长期的稳定合作，这些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3、结合产品结构、技术储备、市场开拓规划等说明业绩增长空间

（1）发行人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74,864.19	84.34%	177,749.34	90.84%	172,798.59	92.08%
其中：110kV 及以上	47,481.68	22.90%	46,422.85	23.73%	38,724.26	20.64%
中压	91,245.03	44.01%	93,429.88	47.75%	94,891.89	50.57%
低压	36,137.48	17.43%	37,896.61	19.37%	39,182.44	20.88%
装备用电线电缆	9,104.88	4.39%	3,923.59	2.01%	3,275.22	1.75%
架空绝缘电缆	21,226.57	10.24%	12,612.88	6.45%	10,227.87	5.45%
其他	2,130.12	1.03%	1,383.86	0.71%	1,359.48	0.72%
合计	207,325.76	100.00%	195,669.67	100.00%	187,661.1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4% 以上，其中 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附加值较高，主要应用于城市电能传输、高压配电网、变电站、水电站及特大型企业内部供电等；中压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35kV，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传输网络或工业装置等；低压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3kV，主要用于直接埋地、电缆沟敷设、沿墙敷设及电缆隧道内等。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具有工艺简便、易于量产等特点。公司在巩固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低压电缆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用率的基础上，重点业扩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和中压电缆两类附加值高，技术壁垒高的产品。

（2）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领域主要为电缆及电缆产业链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现有技术人员 48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省级优秀院士专家团队、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博士后工作站，长三角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获省、市科技进步奖 7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设计研发了 220kV 高压智能测温

电力电缆、OPLC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等 30 多项新品通过省级以上鉴定验收，设计研发的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220kV 分体隔离增容电力电缆等 2 项新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研发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技术达到国际领先，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 39 项有效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在国内一类专业期刊发表了 40 多篇学术论文，在电力系统和电缆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在企业十四五规划、低交流电阻大容量高压电缆关键技术研究、高压电缆平滑铝护套技术研究、中低压电缆阻燃耐火特性研究等多项技术开展各种形式合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较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经常与国内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多次参加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参加的有 GB/T 9330.2-2008《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 2 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GB/T 29839-2013《额定电压 1kV（Um=1.2kV）及以下光纤复合低压电缆》、GB/T 11017-2014《额定电压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电缆》、GB/T 18890.1-2015《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GB/T 17650.1-2021《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GB/T 17650.2-2021《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酸度（用 pH 测量）和电导率的测定》、GB/T 17651.1-2021《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 1 部分：试验装置》、GB/T 17651.2-2021《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 2 部分：试验程序和要求》等 8 项，以及 NB/T 42050-2015《光纤复合中压电缆》能源行业标准，主持行业团体标准《66-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等，提高了公司技术知名度。

公司将根据国内外电线电缆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开展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不断开发高新技术材料和产品。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重点围绕国家大力发展的智能电网、高速铁路和高层建筑等领域，开发一批填补

国内空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满足用户的特殊要求，朝着更高、更精、更强的方向发展。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中介绍了发行人十二项主要核心技术；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中列举了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情况”，详细介绍了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和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以超高压、中高压电力电缆为未来主导产品，公司的研发重心也在高压、超高压等技术壁垒高，附加值高的产品项目，在坚持做好核心产品的同时，持续关注产品市场及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努力提升公司优势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流程，优化产品性能，持续高效的研发投入，积淀丰富的技术储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3）发行人市场开拓规划

1) 营销网络及团队建设情况

在营销网络上，公司本着“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策略，整合各类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构建产品营销、技术支持、信息等网络于一体的营销体系，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反应迅速、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团队，形成了高效畅通、便捷的全国营销网络。

在营销队伍建设上，建设一支管理一流、专业一流、团队一流和业绩一流的“四个一流”营销队伍，同时加强营销工程师的培养，通过工艺技术和营销业务等多方面的培养，加快专业化营销队伍的建设；组建了两网团队、市场开发团队、项目工程团队、装备电缆团队等团队，确保公司市场规划的实现。

2) 市场建设情况及未来市场规划

公司贯彻“巩固发展两网市场、推进发展业扩市场、选择发展央企市场，深耕工程市场”的市场发展规划。

①坚持技术前移的市场开发

企业要从销售产品，转向销售服务和销售方案（服务型制造）。公司技术人

员会主动对接客户,进一步促进技术开发工作前移,起点是市场,终点也是市场。通过提高科研人员对市场的敏感度,有的放矢地研发产品,快速响应市场相关变化,使营销与生产前后呼应。

②利用信息化建设,推动智能营销

建设智能营销系统帮助企业快速构建起适应渠道多元化的新营销体系,实现高效精准获客,对客户进行智能跟踪、深度分析和成交预测,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管理和销售效率。智能销售需要尽可能摆脱对人的依赖,所以必须提升“营”的智能化程度,并通过合理的销售承接机制,实现销售的自动转化,这与传统推销则有着根本的区别,最终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所以新销售应关注的客户体验不仅仅是狭义品牌推广的“服务”,而是贯通了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用户能主动感受的广义“体验”,更是将生产、供应、营销、销售、服务价值链串联,通过技术驱动和效率提升,给客户带来更出色的全渠道体验。另外,销售业务环节的在线化、自动化,能够大幅提升效率,实现管理的清晰化,同时也便于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因此,利用信息化技术将公司和技术和产品以全景化的形式展示出来,增强用户的体现和参与,推动智慧营销,实现客户黏性和意向订单的转化效率。

③公司四大市场的市场建设情况和具体规划

在两网市场上,抓住平滑铝护套鉴定的契机,把握两网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行动,突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两网的知名度,重点发展长三角、珠三角电网市场,巩固中部地区市场,培育边区市场,实现做强做大两网市场。

在业扩市场上,以新产品作为切入口,保持与客户的联系沟通,组织好业扩入网或合格供应商资格入围工作,整合业扩市场资源,收集项目信息深挖市场潜力,进一步提高了业扩市场占有率。

在项目市场上,量身定制专业化产品服务,重点拓展长三角与珠三角轨道交通市场、建筑市场,实施总部营销模式,充分利用晨光品牌在电网、国家重点工程应用的品牌优势,深化与石油化工等大型央企集团的交流,建立长期紧密型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低碳策略,重点发展新能源项目的契机,实现在新能源市场的再突破。

在装备用电缆市场上,以防火电缆产品为主,开展技术推介活动,拓展更多

客户资源，建立起良好的市场环境，大力发展高层建筑及消防等项目。加大品牌宣传传播，集聚品牌效应，坚持立足嘉兴，辐射杭州湾经济区市场的品牌推广策略，通过持续的品牌渗透，加深客户对晨光的品牌忠诚度，树立品牌形象，推进民用市场大发展。

综上，随着“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带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建筑、新能源以及船舶等行业快速发展。尤其是智能输配电网建设与特高压网架建设投资不断加大，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会给电缆市场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丰富多样、重点突出的产品结构，深厚良好的技术储备，多方位、多层次的市场开拓规划，公司的业绩有望维稳中有升，具有较大的业绩发展空间。

二、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达 142.98%。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5.22 万元、3,923.59 万元、9,104.88 万元，2021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42.98%。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 2019 至 2021 年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说明相关客户和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装备用电线电缆是否存在销售下滑风险。③说明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补充说明 2019 至 2021 年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前五名客户（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金额 (万元)	占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757.03	41.26%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50.68	13.74%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0.48	9.45%
4	平湖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62.13	3.98%
5	平湖市钟埭街道雅居五金装	182.56	2.01%

饰店			
合计		6,412.88	70.44%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金额 (万元)	占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比 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22.11	26.05%
2	平湖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97.92	7.59%
3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64.88	6.75%
4	嘉兴市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134.87	3.44%
5	宁波盛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00	3.11%
合计		1,841.78	46.9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金额 (万元)	占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比 例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80.21	11.61%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3.93	11.11%
3	平湖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40.43	7.34%
4	平湖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121.45	3.71%
5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105.79	3.23%
合计		1,211.81	37.00%

2、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行业趋势

(1) 报告期内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含布电线、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及以前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通过地方工程施工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经销商等渠道进行销售，较为分散，规模效益不明显。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加大装备用电线电缆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招投标，实现了中标；同时，加强工程施工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及经销商的市场开拓，实现了装备电缆销售增长。其中 2020 年收入和销量增长主要是新增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布电线产品中标；2021 年收入和销量大幅增长主要是：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继续中标布电线产品；2) 新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布电线产品中标；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建八局嘉兴火车站项目的控制电缆和布电线产品中标。

(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球冠电缆	26,539.60	19,301.38	18,577.15
2	宝胜股份	197,510.65	178,366.22	170,788.47
3	中辰股份	21,468.41	20,673.96	9,998.80
4	汉缆股份	37,522.03	23,536.65	18,069.63
5	晨光电缆	9,104.88	3,923.59	3,275.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2019 年度-2021 年度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各自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装备用电线电缆业务各年度收入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的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说明相关客户和订单获取是否具有偶发性，未来装备用电线电缆是否存在销售下滑风险

发行人依托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口碑，凭借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中国建筑等优质大客户十几年来其他产品的合作经历，自 2020 年起陆续加大装备用电线电缆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招投标，实现了装备用电线电缆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两大电网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以及电力系统之外的铁路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基建工程、房地产、计算机等各行业市场的发展，装备用电线电缆市场将会迎来新的增量市场空间。同时，发行人与地方工程施工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经销商等也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与客户的装备用电线电缆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未来具备持续性，偶发性较小。发行人将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装备用电线电缆招标，结合目前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变动趋势情况，积极开展相关业务。但受国家电网和南网电网装备用电线电缆各年度需求量和中标量的波动性影响，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波动，长期来看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三）说明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是否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021 年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短板受限设备是挤塑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装备用电线电缆年产能 19,015.20 公里是采用 45 型挤塑机、70 型挤塑机、80 型挤塑机等专门用于生产装备用电线电缆的 3 台挤塑机计算的理论值。发行人现有 14 台不同型号挤塑机，其他挤塑机设备常规配置于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生产线中，挤塑机属于公司各产品通用设备，公司在实际排产中可根据各产品订单情况，合理分配在不同产品之间使用。

2021 年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达 142.98%，主要原因是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订单量增加，而低压电力电缆产能富足，将部分通常生产低压电力电缆与装备用电线电缆通用的挤塑机设备调配用于生产装备用电线电缆，导致 2021 年实际产量为 27,188.03 公里，超过了 3 台专用挤塑机计算的理论产能。

2、装备用电线电缆项目产能和环保批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计划实施“年产 25 万公里辐照电线项目”，并于 2014 年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40623044599A，文号：平经技备[2014]66 号）。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量情况，实际只进口了部分设备并于 2017 年 2 月取得工业辐照加速器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文号：嘉（平）环辐验 2017-B-002 号），根据 2017 年 7 月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公司与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组织实施了“年产 25 万公里辐照电线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 8 万公里辐照电线）的自主验收，发行人后续每年度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均符合环保要求。目前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环保验收配齐挤塑机设备理论最大年产能 8 万公里，但受限于市场容量和客户需求量，公司配置的专用挤塑机设备产能未达到理论最大值。

2021 年公司实际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量 2.72 万公里，小于备案产能 25 万公里，也小于环保验收配齐挤塑机设备理论最大年产能 8 万公里，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等事故。2022 年 1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架空绝缘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且大量外购。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起发行人架空绝缘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家进一步推动农村电网提

质升级，国网需求增加。2021年在产能利用率仅为73.80%的情况下大量外购，2021年外购金额达8,132.80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集中度、产能利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成品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外购成品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外购成品向国网等客户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管理要求，是否存在违约或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对相关成品电缆供应商的筛选方式，是否由客户指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外购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机制。⑤说明架空绝缘电缆的对外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采购单价高于对应合同销售单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对相关合同计提了预计负债。

（一）结合订单集中度、产能利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成品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外购成品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大量外购成品的合理性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架空绝缘电缆订单大部分集中某几个月份，且交货周期往往不足2个月，受制于相对集中月份产能不足、订单交货期较短，并结合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及其他经公司评审合格的电线电缆企业采购架空绝缘电缆的情况，以解决短期内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订单量突然增加导致自主生产不能及时交货的问题。

外购架空绝缘电缆报告期各月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收入	占比	月度收入	占比	月度收入	占比
1	1,092.27	12.62%	218.24	29.97%	-	-
2	-	-	-	-	-	-
3	240.20	2.77%	-	-	-	-
4	139.22	1.61%	0.73	0.10%	-	-
5	389.12	4.50%	-	-	-	-
6	182.01	2.10%	127.27	17.48%	-	-
7	964.98	11.15%	-	-	13.03	1.02%

8	983.82	11.37%	-	-	106.49	8.36%
9	2,155.04	24.90%	-	-	77.39	6.08%
10	529.86	6.12%	-	-	236.99	18.61%
11	970.83	11.22%	1.03	0.14%	103.89	8.16%
12	1,009.07	11.66%	380.90	52.31%	735.50	57.76%
合计	8,656.42	100.00%	728.17	100.00%	1,27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架空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7.87 万元、12,612.88 万元和 21,226.57 万元，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占各年度架空绝缘电缆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5%、5.77%和 40.78%。其中 2021 年 1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外购销售收入占全年外购收入的比例达 82.90%。

报告期内，公司架空绝缘电缆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3.80%	80.78%	55.78%

2019 年度，公司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外购部分架空绝缘电缆主要是因为所中标国网河北地区的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而下半年一般为公司生产旺季，架空绝缘电缆接近满负荷生产，且考虑到运输成本，便选择向同为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的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产品；2021 年度，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增幅较大，占全年架空绝缘电缆收入比例达 40.78%，主要原因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要求集中在 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供货，这几个月也属于公司的生产旺季，产能相对饱和，便选择向同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格供应商的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部分架空绝缘电缆，另外向经公司评审合格的江苏华普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少量产品。

2、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发行人应对外购成品金额持续上升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架空绝缘电缆是非常成熟的产品，具有工艺简便、易于量产等特点，公司自产架空绝缘电缆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客户的标准需求，且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交付的自产架空绝缘电缆未出现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完全能满足客户要求。

架空绝缘电缆主要应用于农网改造等领域，为促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加快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进程，国家发改委下达了农村电网改造投资计划，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公司因此 2021 年中标甘肃、重庆、河北

等地区农网改造升级项目，从而使 2021 年架空绝缘电缆收入大幅增加，外购比例也相应有所增加。

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配电网示范区、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等建设。公司将有机会继续中标两大电网架空绝缘电缆项目，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外购架空绝缘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积极组织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添置架空绝缘电缆生产设备、合理分配挤塑机等通用设备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使用等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外购架空绝缘电缆的金额和比例。

（二）结合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外购成品向国网等客户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管理要求，是否存在违约或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成品销售涉及的客户对供应商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情况及发行人针对外购行为履行的程序等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客户经办人员	公司经办人员	报告期内外购销售金额及占架空绝缘电缆业务收入比例（万元、%）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省市电力公司客户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针对部分交货期较短产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委托其他电线电缆企业生产	履约专责人、供应部负责人、物资部负责人等	营销经理、营销总监	7,742.86	17.57%
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省市电力公司客户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针对部分交货期较短产品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委托其他电线电缆企业生产	履约专责人、供应部负责人、物资部负责人等	营销经理、营销总监	2,915.02	6.61%
合计					10,657.88	24.18%

对于需要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同意的的外购行为，公司营销人员均在外购前与客户经办人员沟通，客户同意后方委托其他电线电缆企业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并销售的行为事前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要求；相关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验收，交付的外购产品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客户合同或订单约定导致违约或被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对相关成品电缆供应商的筛选方式，是否由客户指定，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针对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一般会事前征得客户同意后，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中自主选择，不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所筛选的主要供应商有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资质能力。

外购架空绝缘电缆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架空电缆供应商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金额（万元）	资质能力核实信息/其他要求	主要销售客户
1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	201.45	1,171.43	国家电网资质能力	国家电网
2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98.40	458.47-	-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资质能力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合计		7,698.40	659.92	1,171.43		

采购价格方面，公司与外购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架空绝缘电缆采购价格一般是根据外购供应商报价后再进行比价，并结合公司自产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费用综合确认，采购价格平均低于销售价格，公司与上述外购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与自产架空绝缘无差别地销售给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销售价格均是根据招投标价格执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外购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机制

1、外购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与外购供应商均签订采购技术协议，均包含质量保证条款，特别是规定产品必须符合国网标准和南网标准，这些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对于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产品外购加工管理制度》和《外购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执行，计划科负责外购加工申请，制造运营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外购产品申请审核并对外购价格做

出评定意见，由总经理负责外购产品申请审批，对外购价格做出审批意见。物资科根据外购加工申请选择外购厂家、询价、对比汇总报价、报批、签订合同等，监督外购合同履行。

产品检测科负责外购产品的质量管控归口工作；并负责外购监造派员及监造人员监造过程的联络和管控；负责外购加工产品的质量验收和检验工作。技术科负责与外购厂商签订技术协议，并与外购厂商沟通确认监造大纲，必要时安排适合的人员参与监造，并形成监造报告，对外购厂商出现的不合格品应提出是否可接收的处置建议，不合格情况严重时可提出终止外购加工的意见。

根据技术协议书对质量的把控要求，公司在外购产品生产前一般会派专业人员驻厂监造，做好过程控制和成品抽检，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3、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的承担机制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公司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履约方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公司根据与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技术协议向外购供应商追责，最终由外购供应商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均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发往最终客户或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五）说明架空绝缘电缆的对外采购单价，是否存在采购单价高于对应合同销售单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对相关合同计提了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外购产品采购金额（万元）	8,132.80	659.92	1,171.43
2	外购量（km）	9,786.83	989.67	1,675.75
3	外购平均采购单价（万元/km）	0.83	0.67	0.70
4	外购产品向客户销售（万元）	8,656.42	728.17	1,273.29
5	外购销量（km）	9,356.61	989.67	1,675.75
6	销售平均单价（万元/km）	0.93	0.74	0.76

公司与外购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架空绝缘电缆采购价格一般是根据外购供应商报价后再进行比价，并结合公司自产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费用综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架空绝缘电缆的对外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0.70 万元/km、0.67 万元/km 和 0.83 万元/km，均低于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且有明显差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全部对外销售，2021 年年末结存少量外购架空绝缘电缆，结存成本单价均低于对应合同销售价格。

综上，公司外购架空绝缘电缆的合同或订单均不存在采购单价高于对应合同销售单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通过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同或订单均是通过招投标获取；合同定价均是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进行合理调整；

2、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运输费用的变化主要与销售的电线电缆产品重量相关，其次还受运输供应商运输单价、运输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在收入增长情况下运输费用持续下降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收入与运输费相匹配；

3、发行人目标市场的容量及需求规模潜力较大，发行人市场份额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的业绩有望维稳中有升，具有较大的业绩发展空间；

4、报告期内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其订单情况、自身销量变化情况匹配，与同行业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趋势基本一致；

5、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相关客户和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多样性，非偶发性；装备用电线电缆产销量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但长期来看发行人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大幅下滑风险较小；

6、发行人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符合环保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因订单交付的不均衡性导致部分产品产能临时紧张等原因，存在部分年份大量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外购架空绝缘电缆持续上升的措施具有一定可执行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架空绝缘电缆并对外销售一般会征得客户同意，其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及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购成品出售给客户而导致的违约或被处罚的风险；

9、发行人外购成品电缆供应商的筛选方式合理且自主选择，并非由客户指定，相关产品购销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发行人外购架空绝缘电缆遵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对于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承担机制约定明确且具备操作性；

11、发行人外购架空绝缘电缆不存在采购单价高于对应合同销售单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问题 5：电缆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及质量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生产的 ZC-YJV-0.6/1kV 4*35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产品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被判定为不合格，受到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不合格产品和罚款 9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此外，因上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不合格事项，发行人被处以低压电力电缆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电网配网协议库存中暂停中标资格的处罚。（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抽检不合格分别被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暂停相应产品中标资格。

请发行人：（1）说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不合格电缆产品所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详细说明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性质，是否属于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适应客户质量标准方面能否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3）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立和运行情况。（4）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电线电缆产品质量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情况说明；
- 2、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查阅国家电网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文件、相关供应商管理公示、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文件等；
- 4、查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和暂停中标资格的相关整改处理资料等；
- 5、查阅发行人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 6、查询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的中标和收入情况；
- 8、对发行人总经理、质量控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暂停中标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等。

一、说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不合格电缆产品所违反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详细说明问题产生原因、具体影响、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的标准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市监处字【2020】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不合格 ZC-YJV-0.6/1kV 4*35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和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同时，不合格电缆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缆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和 GB/T 19666-2005《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中关于成束阻燃性能的要求。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

该盘电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聚氯乙烯外护套阻燃材料阻燃剂混合不均匀，造成电缆外护套阻燃性能存在偏差，故在对截取的 25 米样品进行成束燃烧试验（C 类）时被判定为不合格。该问题的责任归属于公司生产过程。

（三）问题产生的具体影响

由于该盘电缆并没有对外销售，故未在市场上造成影响。该盘电缆被没收且公司缴纳了 9 万元罚款。公司被处以低压电力电缆于 2020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电网配网协议库存中暂停中标资格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35.64 万元、157,268.63 万元、159,812.09 万元，逐年稳步上升。上述个别规格产品短期内在被临时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未对公司与国网系统的业务以及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把所有阻燃型产品进行送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性能指标检验，提供检验报告，验证产品质量，同时组织完善公司原有燃烧试验室，加强阻燃型原材料和阻燃类产品燃烧试验，验证阻燃类材料和阻燃类产品质量。

2、组织层层开展质量意识教育，岗位质量责任培训，做到 100%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责任，树立起高质量发展理念，并落实到各自岗位工作中，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高品质电缆产品。

3、组织修订原材料采购技术条件、原材料采购技术协议书，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交流和探讨，提高原材料质量，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

4、组织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按工艺指导书生产，执行生产过程中“自检，互检，专检”三检管理，加强特殊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做到道道检，严把产品制造质量关。

5、组织技术管理部门进一步修订工艺技术文件，优化工艺技术管理，加强投标前、投标后和生产前质量评审管理，按用户标准生产产品，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加强工艺纪律检查，监督问题整改，规范操作规程，监督执行工艺技术文件，并加大对生产机台操作工技能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操作工技能水平。

6、组织产品检测部门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测管理，严格执行盘盘检，加强抽样试验和出厂试验管理，严把成品电缆出厂质量关。

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积极有效的成果。2020年3月4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于2019年12月2日对公司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产品进行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复查抽样并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1911112618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复查报告，所检项目符合GB/T12706.1-2008、GB/T19666-2005标准，检测结论为合格，公司已完成2019年3季度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整改要求。公司已恢复在国家电网配网协议库存中的中标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产品质量问题，亦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处罚。

（五）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生产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国家电网将公司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是因公司为备货生产的特定批次产品个别指标在2019年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检中不符合成束燃烧试验的质量标准，该批次电缆在抽检前并未进行对外销售，抽检后被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未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也未影响任何项目建设，未在市场上造成影响。

同时，2021年10月26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性质，是否属于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适应客户质量标准方面能否满足业

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一）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性质，是否属于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质量问题

除前述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不合格被国家电网暂停低压电力电缆中标资格外，报告期内其他被国家电网下属省网公司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还有以下内容：

1、被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2019 年被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为公司中标的 1kV 架空绝缘电线，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送检结果，该批 1kV 架空绝缘电线的拉断力要求不小于 10354N，而实测 8748N，拉断力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合格。

经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质检、物资供应等部门召开会议，分析上述电线拉断力不合格的原因：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工的失误，在领用绞合铝导体时，将本用来生产低压电缆的软化铝导体线芯，错当成架空电缆铝导体线芯进行生产，两种铝导体线芯的规格虽然一样，但铝导体的生产工艺不同，最终导致该批电缆拉断力不符合标准。

根据《国网江苏关于 2019 年第二批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公示》，上述问题属于 II 级质量问题。根据国网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之“附件 4 抽检结果分级表”之“1kV-10kV 架空绝缘导线抽检结果分级表”的规定，分级标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轻微级；电缆拉断力低于标准规定值的偏差大于 10% 为 II 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2527-2008）《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之“7.1.3 结构”的规定，导体标称截面 70mm² 的铝芯架空绝缘电缆的技术要求是单芯电缆拉断力不小于 10354N。公司被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2、被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2019 年被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为供国网山东省电力有限公司蓬莱市供电公司北沟供电所 0.4kV 大姜村配电二台区维修工程的一段 ZC-YJLV220.6/1kV 4*16mm² 铝芯电缆护套，经烟台供电公司物资质量检测中

心检测,外护套平均厚度实测 1.9mm,检测合格;外护套最薄点实测厚度 1.43mm,小于标准要求 1.62mm 的规定。

经公司组织生产、技术、质检、物资供应等部门召开会议,分析上述电缆外护套最薄点厚度不合格的原因:操作工在生产该电缆时,由于该盘电缆半成品结束段钢带铠装层不太平整,挤包在电缆钢带铠装层外的外护套厚度可能产生不均匀,但操作工没有把护套厚度不均匀的这段电缆锯掉,检验员在检验时也没有发现,最终导致该段电缆的结尾段护套最薄点厚度出现负偏差。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2019年6月)》,上述问题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2706.1-2008)《额定电压 1kV(U_m=1.2kV)到 35kV(U_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 1kV(U_m=1.2kV)和 3kV(U_m=3.6kV)电缆》之“13.3 厚度”的规定,护套直接包覆在铠装、金属屏蔽或同心导体上的电缆,护套的标称厚度应不小于 1.8mm。公司被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的外护套平均厚度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配网标准化物资固化技术规范书低压电力电缆(9906-500108894-00001)招标文件》之“5.1.5 外护套”的规定,外护套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12706.1 的规定。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公司被暂停中标资格涉及产品的外护套平均厚度符合上述招标标准,但外护套最薄点实测厚度不符合上述招标标准。

3、被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

2019 年被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为供应上海能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抽样的 JKLYJ-10, 1*185 型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4 小时 18kV 交流电压试验不合格,其余技术指标均合格。

经公司内部质量追溯,本次抽检不合格产品在公司内部进行了严格的出厂试验,产品合格入库后发货装运,尽管每盘电缆进行了绑扎,但在运输途中有可能松动,盘与盘之间相互碰撞,可能损伤了绝缘表面,在电缆表面有碰撞痕迹。取样时恰巧取到了该盘有损伤的电缆,电缆经过了冲击电压试验和弯曲试验后,损伤点有可能扩大,再进行 4 小时 18kV 浸水耐压试验时,损伤点承受不住造成了击穿。

根据国网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之“附件 4 抽检结果分级表”之“1kV-10kV 架空绝缘导线抽检结果分级表”的规定，分级标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轻微级；4h 交流电压试验试样在实验过程中击穿为 II 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4049-2008）《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之“7.9.9 4h 交流电压试验”的规定：对普通绝缘结果电缆试样施加 18kV 交流电压 4h，电缆试样应不击穿。该批抽检不合格产品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GDW 13237.2-2018）《10kV 架空绝缘电缆采购标准》之“6.3.3 4h 交流电压试验”的规定，将电缆浸入水中按 6.2.3 条的规定施加交流电压，持续时间 4h，试验过程中，绝缘不应发生击穿。“6.2.3 交流电压试验”规定，试验应在成盘电缆上进行。在室温下，将电缆浸于水中不少于 1h 后，普通绝缘结构电缆施加 18kV 交流电压，轻型薄绝缘结构电缆施加 12kV 交流电压。维持时间为 1min，电缆不应击穿。该批抽检不合格产品不符合上述采购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按照客户的要求，公司立即对问题电缆进行了处理，对于已经投入使用的电缆产品，由公司出具了质量保证承诺，对于尚未投入使用的电缆产品进行换货整改。公司与客户未因上述事项产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国家电网对供应商实行暂停限期中标的处理系国家电网对其供应商的内部管理行为，并非行政处罚。限期暂停中标名单公告会在公示结束后从国家电网公示信息中清除，对供应商不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暂停中标期限结束后，供应商可申请恢复中标资格，不存在因历史上被暂停中标导致供应商无法中标国家级、省、市、自治区一级电网公司订单的情形。公司同行业众多上市电缆公司、知名电缆生产企业同样存在被暂停中标的情况，但后续仍能持续保持与国家电网的业务合作。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属各单位实施招标采购范围的，由各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在本单位范围内执行。公司因质量问题被上述客户暂停中标资格期间不会影响公司在国网其他省份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35.64 万元、157,268.63

万元、159,812.09 万元，逐年保持稳定上升。上述个别规格产品短期内在少数区域被临时暂停中标资格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与国网系统的业务以及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产品质量控制、适应客户质量标准方面能否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生产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暂停相应产品中标资格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或运输过程中偶发性的因素导致个别型号的电缆的个别质量指标不合格。国家、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对电缆产品的质量的管理在多层次、全方位上都有体现。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型号的电缆产品都可以全方位满足国家电网及其他客户的质量标准。公司因个别产品不合格在报告期内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 2-6 个月不等，且均已完成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并未影响公司继续取得国家电网的订单且订单金额和数量也并未减少。比如，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在两网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网公司统计的前五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销售收入在两网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网公司统计的前五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且产品质量可以适应客户质量标准，并在报告期内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三、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产品检测科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控标准、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书等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技术服务科负责制定相关成品检验规程；物资科负责按原材料采购规范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营中心组织过程质量控制；厂长组织分厂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工艺科指导监

督分厂技术质量主管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分厂技术质量主管负责做好专检，监督生产班组控制过程产品质量；生产班组负责按照工艺指导做好产品质量控制。

2、质量考核及投诉管理办法。产品检测科负责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对质量进行考核，督促质量事故评审；工艺科负责组织所管辖产品产生质量事故的原因分析和组织评定，并提交评审报告；分厂负责产品的送检、机台合格率的统计，负责把分厂内发现的质量事故及时、客观反馈产品检测科和计划科；销售管理科负责向产品检测科和公司考核小组提供外部质量事故投诉信息；人事科组织分厂考核；统计分析科负责质量考核的结果；管理科组织管理办法的制修订。

3、质量问题管理办法。管理者代表负责质量事故的归口管理，负责协调质量管理工作；技术运营中心副总负责质量事故评定的仲裁；计划科生产管理员负责质量事故评审决议中涉及到的制造系统内各项需求的监督落实、结果记录、上报；管理运营中心负责评审决议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各项决议要求的监督落实、结果记录、上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上述个别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期，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所有产品严格执行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四、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电线电缆产品质量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四）产品质量风险”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质量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产品质量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西安问题电缆事件”相关责任人受到了严厉惩治，表现了有关监管部门对待电线电缆质量风险治理的“零容忍”。如发行人因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索赔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对经营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不合格电缆产品违反了国家标准 GB/T 12706.1-2008 和 GB/T 19666-2005；发行人已详细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整改措施，未对市场、客户和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详细说明了被国家电网暂停中标资格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性质、不符合的国家标准等情况；上述暂停中标资格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积极整改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适应客户质量标准方面可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

3、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经过不断规范与改进，发行人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电线电缆产品质量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问题 7.劳动用工合规性及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58 人、581 人及 568 人，人员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未披露 2019 年末、2020 年末人员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费用，未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主要内容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1）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劳务外包的人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劳务外包的规范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外协加工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及使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相关要求。②说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

安全防护等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名册，查看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员工人数、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

3、检索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数据进行比较；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应费用支付凭证；

5、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外协加工方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劳务外包方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各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说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资料；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演习等相关资料；

1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针对安全生产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12、登录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纠纷、处罚等信息；

13、查阅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回复意见】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劳务外包的人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劳务外包的规范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外协加工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人均创收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员工名册，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年末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2	7.39%	2.44%	41	7.06%	-30.51%	59	10.57%
技术人员	48	8.45%	-2.04%	49	8.43%	2.08%	48	8.60%
财务人员	13	2.29%	0.00%	13	2.24%	8.33%	12	2.15%
生产人员	345	60.74%	-2.00%	352	60.59%	3.83%	339	60.75%
销售人员	120	21.13%	-4.76%	126	21.69%	26.00%	100	17.92%
合计	568	100.00%	-2.24%	581	100%	4.12%	558	100%

注：占比=该类别员工/员工总人数；变动率=(当年员工人数-前一年度员工人数)/前一年度员工人数，下同。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5	0.88%	4	0.69%	3	0.54%
本科	58	10.21%	64	11.02%	54	9.68%
大专	87	15.32%	86	14.80%	73	13.08%
大专以下	418	73.59%	427	73.49%	428	76.70%
合计	568	100.00%	581	100%	558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员工年龄

员工年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5	0.88%	4	0.69%	3	0.54%
41-50 岁（含 41 岁）	58	10.21%	64	11.02%	54	9.68%
31-40 岁（含 31 岁）	87	15.32%	86	14.80%	73	13.08%
30 岁以下	418	73.59%	427	73.49%	428	76.70%
合计	568	100.00%	581	100%	558	100%

2、发行人人员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率	2019.12.31/ 2019 年度
员工总数（人）	568	-2.24%	581	4.12%	558
营业收入（万元）	211,529.99	6.19%	198,432.41	4.46%	189,582.27

发行人近三年员工总数较为稳定，历年总人数变动率未超出 5%，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由上表可知，2020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为 4.46%，员工总人数增幅为 4.12%，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员工总人数变动幅度相一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发行人对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的需求增加。

（2）2021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为 6.19%，主要为铜价上涨所致，员工总人数减少 2.24%。前述变动主要系少数生产人员（减少 7 人）、销售人员（减少 6 人）离职所致，相较生产人员及销售总人数，分别减少 2.00% 及 4.76%，变动较少，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人员的正常流动，具备合理性。

另外，从员工专业结构内部变化情况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管理人员较上年减少 30.51%、销售人员较上年增加 26%，结构变动相对较大。出于更准确反映销售相关业务的考虑，发行人在 2020 年对人员分类标准进行了重新划分，将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后勤人员从“管理人员”重新划分调整至“销售人员”，上述人员主要负责与销售相关的后台辅助工作，非实质管理人员，此次变动仅为发行人内部人员结构的合理调整，非人员数量的真实变动。

3、发行人人均创收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人数）	人均创收（万元/人年）
----	----------	---------------	-------------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人数）	人均创收（万元/人年）
2021年	211,529.99	606	349.06
2020年	198,432.41	627	316.48
2019年	189,582.27	600	315.97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各年期末员工数量。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数（人）	人均创收（万元/人年）
宝胜股份 (600973.SH)	2021年	4,287,835.78	6,010	713.45
	2020年	3,413,849.53	6,010	568.03
	2019年	3,328,292.18	6,000	554.72
汉缆股份 (002498.SZ)	2021年	898,129.30	2,859	314.14
	2020年	695,176.87	2,810	247.40
	2019年	617,960.88	2,769	223.17
万马股份 (002276.SZ)	2021年	1276,747.73	5,339	239.14
	2020年	932,178.93	5,143	181.25
	2019年	974,540.88	4,929	197.72
杭电股份 (603618.SH)	2021年	744,256.42	1,939	383.84
	2020年	581,367.80	1,664	349.38
	2019年	490,919.78	1,648	297.89
中辰股份 (300933.SZ)	2021年	253,079.37	766	330.39
	2020年	205,424.47	774	265.41
	2019年	209,409.90	752	278.47
球冠电缆 (834682.BJ)	2021年	268,805.31	581	462.66
	2020年	207,788.05	610	340.64
	2019年	217,588.97	622	349.82
同行业平均	2021年	-	-	407.27
	2020年	-	-	325.35
	2019年	-	-	316.97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文件。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当年营业收入/年末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315.97万元、316.48万元、349.06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均创收变化较为稳定，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 2019 至 2021 年劳务外包的人数、外包内容、外包原因、外包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的环节，劳务外包的规范性

1、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总人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 人	23 人	12 人
劳务外包内容及相应岗位外包人数	食堂工作人员 11 人	食堂工作人员 12 人	食堂工作人员 5 人
	保洁人员 9 人	保洁人员 11 人	保洁人员 7 人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所处环节	外包食堂服务及保洁服务		
劳务外包原因	涉及临时性、辅助性、非核心生产岗位，通过劳务外包优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		

2、劳务外包的规范性

（1）劳务承包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承包方嘉兴市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邦芒”）、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基本信息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 劳务派遣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劳务承包方的资质、业务实施等合法合规情况

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规定的用工形式，通常而言，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相关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在法律属性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承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及保洁服务，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且为辅助性、非核心业务岗位，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发行人合作的嘉兴邦芒及平湖诚悦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劳务承包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

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劳动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或实际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外协加工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派遣总人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38人	46人	42人
劳务派遣工作内容	剥包带工、绕包工、拉丝工、整理工、杂务工等	剥包带工、绕包工、拉丝工、整理工、打包工、装卸工等	剥包带工、绕包工、拉丝工、整理工、装卸工、杂务工等
晨光电缆员工数	445	461	45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7.87%	9.07%	8.42%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平湖市新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1：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正式用工人数）；

注2：上表为母公司人数，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外派情况。

（2）劳务派遣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市新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平湖市新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DJU6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芳观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1
营业期限	2020-07-01至9999-09-0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89号301室-21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朱芳观持股 97.50%，赵亚英持股 2.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82202007170017
发证机关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2)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8EWQ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卫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9 日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科创中心综合楼 616 室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香港邦芒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劳动力外包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从事计算机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搬运、卸装、物流辅助服务；包装服务；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保洁服务、档案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代驾服务、加油站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广告代理、房屋租赁代理、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劳保用品、服装、箱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具、文体用品的销售及上述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82201802350004
发证机关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ACAQ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芳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05
营业期限	2016-05-05 至 2036-05-04
存续状态	已注销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301 室-14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朱芳观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介绍服务；建筑劳务外包、水电安装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外包装设计与图文设计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482201605180002
发证机关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后业务由平湖市新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整理、搬运等辅助性工作，未在核心关键岗位任职。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原因主要为降低用工管理成本，且报告期内未出现过派遣劳动人员超 10% 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经查询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劳动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实际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废铜加工及废铝加工再利用情形，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方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向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光亮线，委托其加工制成电工圆铜线	单价（万元/吨）	-	0.21	0.19-0.22
		总价（万元）	-	15.75	62.40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光亮线，委托其加工制成电工圆铜线	单价（万元/吨）	0.20	-	-
		总价（万元）	12.80	-	-
桐乡市丰泽铜材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向桐乡丰泽提供废铜委托加工为电工圆铜线	单价（万元/吨）	-	-	0.21
		总价（万元）	-	-	15.93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向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压块，委托其加工制成 A6 铝杆	单价（万元/吨）	0.24	0.24	0.24
		总价（万元）	19.80	31.57	46.09

注：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受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 外协加工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12-16
营业期限	1998-12-16 至 2033-09-09
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11-01 至 9999-09-09
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桐乡市丰泽铜材有限公司

名称	桐乡市丰泽铜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BRJ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敏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04-27 至 9999-09-09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子恺东路 261 号 5 幢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陆敏强持股 98%；邱飞持股 2%
经营范围	无氧铜丝的生产、销售；铜材、铝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BYJ1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洪权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12
营业期限	2016-06-12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首
登记机关	滨州市惠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铝合金材料（电工圆铝杆、铝合金丝、铝管、铝合金锭及铝压延产品）、电线电缆；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发行人外协加工方受托加工铜线、铝杆无需特殊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且未发生合同违约等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与外协加工方关于委托加工的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外协加工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方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环保、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外协加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及使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相关要求。②说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及使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因开展的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涉及射线装置，故发行人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6年5月1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环辐证[F601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2021年4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嘉（平）环辐[2021]12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延期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基础上延续五年。同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F601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定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涉及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须满足具体条件的相符情况如下：

序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相关规定	晨光电缆相符情形
1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相关人员满足从事辐射相关岗位的健康条件，并且参加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核发的合格证书。辐射操作人员每年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合格报告书。
2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场所：2017 年 2 月 4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平）环辐验 2017-B-002 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发行人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生产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安全防护要求。 设施和设备：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购置一台 DD1.5MeV-60mA 型电子加速器。
3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具备专职辐射安全操作及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负责人、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监管人及辐射安全员、协管员共同组成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组织。
4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发行人制定实施了《放射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电子加速器安全操作规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安全装置定期检查与维护规章制度》《辐射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剂量检测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规章制度，并在辐射范围工作区域内设置护栏、张贴辐射加速器安全操作指南，放置辐射防护用具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5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开检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运行正常，辐射安

全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相关产线自投产至今不存在辐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内控措施

发行人于 2007 年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应急处理办法》、于 2012 年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处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于 2016 年制定并实施了《辐射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及《安全装置定期检查与维护规章制度》、于 2019 年制定并实施了《放射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生产需求，分别制定实施了《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具体规定了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内容、检查记录及管理程序等，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2、发行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有效，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主要包括：（1）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上传至监管部门线上系统；（2）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明；（3）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及其他安全生产教育相关的培训活动。发行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有效执行。

根据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纠纷、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或实际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控措施有效，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较为稳定，人员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均创收变化较为稳定，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及保洁服务，报告期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协加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主要为剥包带工、绕包工等辅助性岗位，外协加工主要为废铜及废铝加工再利用，报告期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报告期内持续满足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条件；

5、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实际执行。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问题 8.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1）朱水良持有公司 44.7276% 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朱水良的女儿朱韦颐持有公司 1.2183% 的股份且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朱水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水良、朱韦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副董事长凌忠根与朱水良系表兄弟关系、董事王善良为朱水良配偶的哥哥、副董事长王会良和副总经理王玮系叔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多家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一）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水良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朱水良及其女儿朱韦颐女士，且由于王明珍女士系朱水良的配偶、朱韦颐的母亲，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该企业
陶夏钧	实际控制人朱韦颐的配偶	嘉兴力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	51.00	是，陶云初持有27.01%的股权
		嘉兴市多凌金牛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51.00	是，陶云初持有27.00%的股权
		宁波国融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8	11.37	否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14,700	2.04	否
陶云初	实际控制人朱韦颐的配偶的父亲	嘉兴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	51.00	是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5.00	否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10.00	否
		嘉兴市浦京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5.00	否
张建英	实际控制人朱韦颐的配偶的母亲	上海石凯实业有限公司	50	70.00	是，陶云初持有30.00%的股权
王良珍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明珍的姐姐	平湖市鑫晨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	30.00	是，王良珍儿子潘力铭持有70%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2020年3月，发行人向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金额为3.19万元的口罩，此为疫情防控所需的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损害晨光电缆及其股东的利益输送情形。

另外，2019年、2020年，王良珍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额分别为312.46万元和278.3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9%和0.16%，占比

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定期对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以此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每月的运输中标价格，主要根据运输省市、距离和车辆吨位确定运输价格标准。王良珍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价格系参照运输中标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近亲属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核查方法与核查证据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1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核查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	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按照各期供应商采购额、客户销售额从大到小顺序取样，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客户及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进行走访，整体走访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为70%以上、占销售金额比例为60%以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5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对外控制企业

6	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凭证、会议文件；	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凭证、会议文件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交易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交易明细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三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发行人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14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与监事会共同监督董事会的运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过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能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二）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	主要措施	执行情况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p>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p> <p>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有效执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化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p> <p>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有效执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p>第十条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有效执行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p>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p>	有效执行

		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财务成本管理》《财务盘点管理》《会计业务管理》等一系列能够适用公司基本生产经营需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三）内部控制有效的评价意见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年3月8日，天健会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489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三）内部控制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内部控制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系父女关系外，副董事长凌忠根持股 13.39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水良系表兄弟关系，董事王善良持股 4.3633%，为朱水良配偶的哥哥；副董事长王会良持股 6.5153%，副总经理王玮持股 0.1071%，系叔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多家公司任职。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亦采取了有效措施。

三、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水良	6,261.87	44.7276
2	凌忠根	1,874.99	13.3928
3	王会良	912.14	6.5153
4	王善良	610.86	4.3633
5	平湖创信	300.00	2.1429
6	杨友良	272.05	1.9432
7	周爱良	251.90	1.7993
8	王明珍	178.29	1.2735
9	朱韦颐	170.57	1.2183
10	盛永华	150.00	1.0714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17.33	21.5524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3-2019.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袁伟、杨友良、朱文清	沈红波、阎孟昆、蔡宁、崔晓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4-2022.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	杨黎明、方先丽、蔡宁、崔晓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袁伟、朱文清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沈红波、阎孟昆任职期满
2022.04-2025.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朱韦颐	杨黎明、方先丽、沈凯军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换届，朱韦颐选举为董事，独立董事蔡宁、崔晓钟任职期满

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历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朱水良、凌忠根、王善良、王会良、杨友良在发行人前身平湖电缆厂改制前已有任职，系平湖电缆厂管理人员或老职工，且自平湖电缆厂改制至今，一直稳定在发行人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发行人（及前身）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具有电缆行业、财会、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其中，独立董事杨黎明先生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具有丰富的电缆技术创新和研发经验；独立董事方先丽女

士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执业资格，曾负责多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兼具法律、财务理论知识的同时也具备公司管理的实践经验；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拥有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现任嘉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2年3月至今，任嘉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换届选举、对外担保等方面均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其他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3-2019.04	朱水良	朱文清 朱韦颐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04-2022.04	朱水良	朱韦颐 陆国杰 金金元 王玮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朱文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增设其他3名高管
2022.04-2025.04	朱水良	朱韦颐 陆国杰 金金元 王玮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下辖市场发展中心、营销运营中心、总工程师、制造运营中心、技术运营中心、财务运营中心和管理运营中心；设副总经理4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设总工程师1名，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运营等。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朱水良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为父女关系外，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会良和副总经理王玮系叔侄关系，但二人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符合任职岗位的履职要求，其选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即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产生；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二）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正常发挥作用。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形成了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8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

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及有效性，本所律师主要的核查手段、范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的证据	核查范围
1	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正在执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全套公司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
3	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资料及独立意见
4	查阅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及简历、相应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等	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查阅公司的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取得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6	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89号）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89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和王良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报告期内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已进行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问题 9：互保违约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森太化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与平湖弘欣热电曾存在互保，报告期末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2019 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对外担保损失 1,689.95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内支付对外担保损失的背景和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2）说明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平湖弘欣热电的互保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而由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平湖弘欣热电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后续发行人是否仍需为其提供担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对外担保损失确认的相关文件，检查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核实对外担保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原因、对外担保损失产生的原因及防范以后发生类似担保风险的具体改进措施等；

3、检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资料，了解《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4、查询森太化工和平湖弘欣热电的工商资料，了解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信息；

5、针对担保事项访谈森太化工和平湖弘欣热电的主要负责人，取得无关联方关系承诺函、公司章程等资料；

6、取得森太化工和平湖弘欣热电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核查其经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内支付对外担保损失的背景和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措施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前已在《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范围、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修订了章程。根据北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及《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1、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公司章程》针对对外担保做出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度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2、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公司章程》针对对外担保做出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对外担保做出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支付对外担保损失的背景和原因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对外担保损失 1,689.95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涉及债务人均为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通信”）。

1、借款担保损失

发行人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可用于抵质押的厂房、土地等实物资产价值有限，公司获取银行借款需要借助有一定规模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包括同为浙江省内有一定规模的南方通信等企业开展合作，为各自的银行贷款业务互相提供担保。为相互支持、共同发展，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嘉兴和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括为南方通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最高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并经 201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杭营额保字 20151208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南方通信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南方通信自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取得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由于南方通信公司经营不善，2016 年 3 月 18 日，南方通信公司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5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南方通信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委托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提出要求公司对南方通信 4,500.00 万元贷款余额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经过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沟通协商，2016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担保人偿还协议》，约定公司分期代偿贷款本金 3,600.00 万元后，免除其他责任，但公司需将代偿部分债权的破产债权申请权转让给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不再参与该笔债权的破产清算。2016 年度公司代南方通信偿还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2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代南方通信偿还 400 万元。2018 年 8 月，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将上述相关债权及相应的从权力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新的协议，并于 2020 年度偿还剩余代偿款 1,000.00 万元。

2、保理担保损失

2015 年 12 月 19 日，南方通信与公司签订《铜杆销售合同》，2015 年 12 月 21 日，南方通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约定南方通信将其与公司签订的《铜杆销售合同》项下南方通信已开具发票并未履行供货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 3,756.61 万元转让给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向南方通信提供保理融资款项 3,000.00 万元。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所受让的未履行发货义务“应收账款”到期后，由于南方通信已于 2016 年 3 月申请破产清算，无法偿还上述已到期保理融资借款。2016 年 9 月，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清偿《铜杆销售合同》项下债务 3,756.6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20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503 民初 2955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赔付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经累计偿付 1,310.05 万元，剩余 1,689.95 万元于 2019 年度偿付完毕。

综上，报告期外公司因被担保方南方通信的破产导致公司形成了相应的对外担保损失，并计提了 6,60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支付预计负债尾款 2,689.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代偿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措施运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及业务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历史上因 2015 年度为南方通信提供借款和保理担保导致两笔损失，担保损失事项发生后，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合理控制既有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担保风险审批过程，具体措施包括：1、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实施详细的调查；2、所有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可控的，方可以对外提供担保；3、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4、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互相提供担保；5、指派专人收集被担保人的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6、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等必要的补救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的贯彻实施，发行人已控制和降低了对外担保风险：除报告期

外发生的南方通信担保损失外，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题回复之“二、（一）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中提及的森太化工反担保事项外，公司已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单方面对外担保，上述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南方通信对外担保赔偿损失发生在报告期外，仅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偿付担保赔偿支出尾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其他担保方不能偿还贷款而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单方面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二、说明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与平湖弘欣热电的互保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而由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平湖弘欣热电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后续发行人是否仍需为其提供担保。

（一）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

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与公司均为注册和生产经营地在浙江省平湖市的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公司与平湖当地的很多历史悠久的企业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公司银行贷款需求较大。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还需要寻求其他熟悉的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由于公司在平湖当地成立时间久，信誉好，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多为平湖当地企业，如森太化工和平湖弘欣热电。

为保障自身利益不受侵害，森太化工要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6,962,273 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对森太化工提供反担保；平湖弘欣热电要求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 24 日前），2020 年 6 月 24 日后，公司为平湖弘欣热电对公司的担保支付担保费，不再为其提供互相担保。

前述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均以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为前提，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森太化工与公司不存在除担保外的其他业务往来与合作。平湖弘欣热电自 2015 年开始偶有向公司销售除盐水，用于公司的锅炉补给水，每年金额 1 万元左右，金额很小。除上述业务合作外，平湖弘欣热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与合作。

（二）发行人与平湖弘欣热电的互保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而由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平湖弘欣热电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后续发行人是否仍需为其提供担保

1、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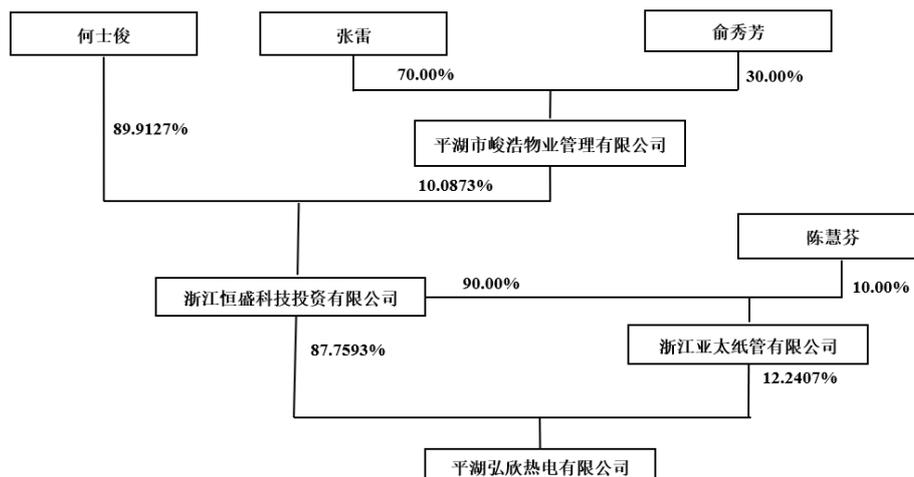
平湖弘欣热电系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卫中，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8,446.26512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1388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1710-00762，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供应蒸汽；劳务服务；蒸汽管道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12.385583	87.7593%
2	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	1,033.879537	12.2407%
	合计	8,446.26512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控股股东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恒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弘欣热电详细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平湖弘欣热电的股权结构除控股股东更名外，其他未发生变动，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供热和供电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湖弘欣热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0,474.88万元，负债总额76,234.74万元，净资产94,240.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72%，处于较低水平，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发行人与平湖弘欣热电的互保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而由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后续发行人是否仍需为其提供担保

互保到期未续签，由平湖弘欣热电单方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因为平湖弘欣热电自身融资需求较少，综合考虑资金融资成本，单方面提供担保更符合平湖弘欣热电发展的需要，所以作出调整。

未来是否继续进行互保或者单方面担保视双方的融资需求、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由各自公司决策机构做决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对外担保相关内控措施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外因被担保方南方通信的破产导致发行人形成了相应的对外担保损失，之后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对外担保管理，改进后的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有效的；

2、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森太化工及平湖弘欣热电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森太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担保外

的其他业务合作，平湖弘欣热电除向发行人销售少量货物和为发行人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平湖弘欣热电基于自身融资需求和安排单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平湖弘欣热电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风险，后续担保安排根据双方融资需求综合考量后决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问题 17.其他问题

（1）股权代持行为的规范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2000年8月，平湖电缆厂改制设立晨光有限，注册资本1,280.00万元，股东为朱水良、朱文清、袁伟等23名自然人。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由袁伟、朱文清代为持股；发行人在2015年和2017年定向增发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因有海外业务发展意愿，发行人于2020年2月6日在新加坡成立CG CABLE HOLDING PTE.LTD（简称“晨光新加坡”），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后因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导致海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晨光新加坡实际出资，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晨光新加坡存续期间未发生实际经营。2020年12月7日，经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申请，该公司已注销。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后在短时间内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仍有开展海外业务的规划。

（3）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为621.75万元及利息，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诉讼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除钱水芳已去世）、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发现部分人员存在代持；

2、扩大核查范围，对发行人挂牌及定增进行访谈摸底，对出资来源及分红去向进行核查；核查现金分红是否存在按比例转给其他人的情形；出资前是否有大额的资金流入，如是借款是否已归还，是否有借款协议，询问相关当事人并最终确定是否存在代持；对于异常资金流向与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访谈确认，并最终确定是否存在代持；

3、存在代持行为的，明确要求必须解除，取得了代持相关人员的代持协议（如有）、《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解除代持的相关证券交易记录、银行流水等，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等情况；

4、代持解除后，对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新三板挂牌时及后续定增股东、代持还原后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股东访谈或取得承诺、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其他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股东，邮寄调查表进行核查，已回函的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深入了解代持双方的关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一般为多年关系密切的同事或亲戚朋友关系，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完全属于各自的私人行为，排除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指使或安排的可能性；

6、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除钱水芳已去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行为；

7、取得了代持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承诺函》及《股东信息专

项核查之确认函》，确认代持人有关代持事项未告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且为其个人行为，未受公司及相关人员安排或组织；

8、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为定增对象提供入股资金等情形；

9、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号）；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1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1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取消海外投资的相关公告文件；

1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三会文件；

1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5、查阅平湖市商务局及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6、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17、查阅了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设立及注销的工商文件；

18、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针对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未来开展海外业务的规划进行访谈；

1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诉讼的相关案件资料；

2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支付凭证等；

2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统计诉讼支出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回复意见】

一、股权代持行为的规范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2000年8月，平湖电缆厂改制设立晨光有限，注册资本1,280.00万元，股东为朱水良、朱文清、袁伟等23名自然人。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由袁伟、朱文清代为持股；发行人在2015年和2017年定向增发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和规范过程，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机制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1）2000年8月晨光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2000年8月，平湖电缆厂改制设立晨光有限，注册资本1,280万元，股东为朱水良、朱文清、袁伟等23名自然人。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由原集体企业的中高层人员组成，按岗位级别确定认购资格和额度。部分其他职工看好晨光有限的发展前景，但因认购资格和额度等原因，协商分别由袁伟、朱文清代为持有晨光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
1	袁伟	前董事、员工	王良珍	员工	6.9188	0.5405
			陆勤芳	员工	6.9188	0.5405
			潘秀芳	前员工	6.9188	0.5405
2	朱文清	前董事、前副 总经理、员工	钱朝辉	员工	6.9188	0.5405
			朱叶明	员工	6.9188	0.5405
			朱文元	前员工，朱文 清的弟弟	6.9188	0.5405
合计	-	-	-	-	41.5128	3.2432

2006年12月，公司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原晨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形仍存在，经数次股本转增后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伟	前董事、员工	王良珍	员工	43.5974	0.3633

			陆勤芳	员工	43.5974	0.3633
			潘秀芳	前员工	43.5974	0.3633
2	朱文清	前董事、前副 总经理、员工	钱朝辉	员工	43.5974	0.3633
			朱叶明	员工	43.5974	0.3633
			朱文元	前员工,朱文清 的弟弟	43.5974	0.3633
			合计	-	-	-

(2) 2015年12月挂牌同时定向增发时的代持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增发1,300万股股票,每股6.5元。本次定增中,公司在精简投资者人数的基础上,以认购数量为优选定参与本次定增的投资者。外部人员谢伟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数量相对较少,其直接无法参与认购,故由和其朋友李伟良一起认购,并由李伟良代为持股。本次定增所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伟良	外部人员	谢伟亚	外部人员,朋友	55.00	0.4135
	合计	-	-	-	55.00	0.4135

(3) 2017年2月定向增发时的代持情况

2017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向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定向增发700万股股票,每股4元。本次定增中,公司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上述人员非核心员工,最终由李红、钱朝辉等股东代为持股。本次定向增发所形成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潘力铭	前员工	潘安娜	外部人员,潘力 铭的姐姐	30.00	0.2143
2	金雪平	员工	徐利方	外部人员,金雪 平配偶的妹妹	5.00	0.0357
			朱秀芳	外部人员,金雪 平配偶的朋友	5.00	0.0357
3	钱朝辉	核心技术人 员、员工	童会杰	外部人员,朋友	1.25	0.0089
			王强	外部人员,朋友	1.25	0.0089
			陈玉强	员工	2.50	0.0179
			钱士明	员工	2.50	0.0179
			朱林妹	员工	2.50	0.0179
4	李红	监事、员工	万芳	员工	5.00	0.0357
			金孝玲	员工	3.75	0.0268
5	杨士东	员工	杨士芳	外部人员,杨士 东的姐姐	2.50	0.0179
			叶滨	员工	2.50	0.0179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爱良	员工	2.50	0.0179
6	宋爱平	员工	陆桂芳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姐	1.25	0.0089
			张伟峰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妹	3.75	0.0268
7	纪海峰	前员工	陈晓霞	监事、员工	2.50	0.0179
			张佳韦	员工	1.25	0.0089
			陆伟峰	员工	1.25	0.0089
8	唐仁煜	员工	唐百煜	员工、唐仁煜的哥哥	2.50	0.0179
			史亚芳	外部人员、唐仁煜的弟媳	2.50	0.0179
9	陈纪忠	员工	余海林	外部人员, 朋友	2.50	0.0179
			盛丽琴	外部人员, 朋友	2.50	0.0179
10	唐永群	员工	王秀平	外部人员, 唐永群配偶的哥哥	5.00	0.0357
11	孙孝君	员工	周凯	外部人员, 朋友	2.50	0.0179
合计		-	-	-	93.75	0.6696

综上, 代持解除前, 公司存在的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伟	前董事、员工	王良珍	员工	43.5974	0.3114
			陆勤芳	员工	43.5974	0.3114
			潘秀芳	前员工	43.5974	0.3114
2	朱文清	前董事、前副总经理、员工	钱朝辉	员工	43.5974	0.3114
			朱叶明	员工	43.5974	0.3114
			朱文元	前员工, 朱文清的弟弟	43.5974	0.3114
3	李伟良	外部人员	谢伟亚	外部人员, 朋友	55.0000	0.3929
4	潘力铭	前员工	潘安娜	外部人员, 潘力铭的姐姐	30.0000	0.2143
5	金雪平	员工	徐利方	外部人员, 金雪平配偶的妹妹	5.0000	0.0357
			朱秀芳	外部人员, 金雪平配偶的朋友	5.0000	0.0357
6	钱朝辉	核心技术人员、员工	童会杰	外部人员, 朋友	1.2500	0.0090
			王强	外部人员, 朋友	1.2500	0.0090
			陈玉强	员工	2.5000	0.0179
			钱士明	员工	2.5000	0.0179
			朱林妹	员工	2.5000	0.0179
7	李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员工	万芳	员工	5.0000	0.0357
			金孝玲	员工	3.7500	0.0268
8	杨士东	员工	杨士芳	外部人员, 杨士东的姐姐	2.5000	0.0179
			叶滨	员工	2.5000	0.0179

			林爱良	员工	2.5000	0.0179
9	宋爱平	员工	陆桂芳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姐	1.2500	0.0090
			张伟峰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妹	3.7500	0.0268
10	纪海峰	前员工	陈晓霞	监事、员工	2.5000	0.0179
			张佳韦	员工	1.2500	0.0090
			陆伟峰	员工	1.2500	0.0090
11	唐仁煜	员工	唐百煜	员工、唐仁煜的哥哥	2.5000	0.0179
			史亚芳	外部人员、唐仁煜的弟媳	2.5000	0.0179
12	陈纪忠	员工	余海林	外部人员, 朋友	2.5000	0.0179
			盛丽琴	外部人员, 朋友	2.5000	0.0179
13	唐永群	员工	王秀平	外部人员, 唐永群配偶的哥哥	5.0000	0.0357
14	孙孝君	员工	周凯	外部人员, 朋友	2.5000	0.0179
合计		-	-	-	410.3344	2.9310

2、股权代持的规范过程

基于合规性考虑, 在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公司对上述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规范, 通过了解代持双方的持股意愿, 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购回、出售等不同的解除措施,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 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股数 (万股)	解除总价 (万元)	解除时间
1	袁伟	王良珍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陆勤芳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潘秀芳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2	朱文清	钱朝辉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朱叶明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朱文元	被代持人还原	43.5974	53.19	2021.05
3	李伟良	谢伟亚	被代持人还原	55.0000	352.00	2021.08
4	潘力铭	潘安娜	代持人购买	30.0000	120.00	2021.04
5	金雪平	徐利方	代持人购买	5.0000	20.00	2021.05
		朱秀芳	代持人购买	5.0000	20.00	2021.05
6	钱朝辉	童会杰	代持人购买	1.2500	5.20	2020.07
		王强	代持人购买	1.2500	5.00	2021.01
		陈玉强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4
		钱士明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4
		朱林妹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0.12
7	李红	万芳	代持人购买	5.0000	20.00	2021.05
		金孝玲	代持人购买、二级市场出售	3.7500	14.91	2021.05
8	杨士东	杨士芳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5
		叶滨	二级市场出售	2.5000	11.25	2021.05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股数 (万股)	解除总价 (万元)	解除时间
		林爱良	二级市场出售	2.5000	11.25	2021.05
9	宋爱平	陆桂芳	代持人购买	1.2500	5.00	2021.05
		张伟峰	代持人购买	3.7500	15.00	2021.05
		陈晓霞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5
10	纪海峰	张佳韦	二级市场出售	1.2500	5.63	2021.05
		陆伟峰	代持人购买	1.2500	5.00	2021.05
		唐百煜	二级市场出售	2.5000	11.25	2021.05
11	唐仁煜	史亚芳	二级市场出售	2.5000	11.25	2021.05
		余海林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5
12	陈纪忠	盛丽琴	代持人购买	2.5000	10.00	2021.05
		唐永群	代持人购买	5.0000	20.00	2021.05
13	唐永群	王秀平	代持人购买	5.0000	20.00	2021.05
14	孙孝君	周凯	二级市场出售	2.5000	8.98	2021.08
合计		-	-	410.3344	1,050.85	-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被代持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参考出资/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代持人已通过将代持股份还原、购买或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并已转让了全部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袁伟代王良珍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袁伟与王良珍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王良珍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袁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王良珍，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王良珍。

（2）袁伟代陆勤芳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袁伟与陆勤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陆勤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袁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陆勤芳，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陆勤芳。

（3）袁伟代潘秀芳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袁伟与潘秀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潘秀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袁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潘秀芳，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潘秀芳。

（4）朱文清代钱朝辉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朱文清与钱朝辉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钱朝辉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朱文清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钱朝辉，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钱朝辉。

（5）朱文清代朱叶明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朱文清与朱叶明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朱叶明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朱文清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朱叶明，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朱叶明。

（6）朱文清代朱文元持有 43.5974 万股。2021 年 5 月，朱文清与朱文元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朱文元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朱文清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43.5974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朱文元，参考出资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朱文元。

（7）李伟良代谢伟亚持有 55 万股。2021 年 8 月，李伟良与谢伟亚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谢伟亚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李伟良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将 55 万股代持股份还原给谢伟亚，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为 6.4 元/股，扣除各项税费、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转回给谢伟亚。

（8）潘力铭代潘安娜持有的 30 万股。2021 年 4 月，潘力铭与潘安娜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潘安娜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潘力铭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30 万股，已向潘安娜支付全部转让款。

（9）金雪平代徐利方持有的 5 万股。2021 年 5 月，金雪平与徐利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徐利方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金雪平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5 万股，已向徐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10）金雪平代朱秀芳持有的 5 万股。2021 年 5 月，金雪平与朱秀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朱秀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金雪平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5 万股，已向朱秀芳支付全部转让款。

（11）钱朝辉代童会杰持有 1.25 万股。2020 年 7 月，钱朝辉与童会杰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童会杰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钱朝辉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16 元/股回购 1.25 万股，已向童会杰支付全部转让款。

（12）钱朝辉代王强持有的 1.25 万股。2021 年 1 月，钱朝辉与王强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王强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钱朝辉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1.25 万股，已向王强支付全部转让款。

（13）钱朝辉代陈玉强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4 月，钱朝辉与陈玉强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陈玉强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钱朝辉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陈玉强支付全部转让款。

（14）钱朝辉代钱士明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4 月，钱朝辉与钱士明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钱士明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钱朝辉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钱士明支付全部转让款。

（15）钱朝辉代朱林妹持有的 2.5 万股。2020 年 12 月，钱朝辉与朱林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朱林妹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钱朝辉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朱林妹支付全部转让款。

（16）李红代万芳持有的 5 万股。2021 年 5 月，李红与万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万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李红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5 万股，已向万芳支付全部转让款。

（17）李红代金孝玲持有的 3.75 万股。2021 年 5 月，李红与金孝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金孝玲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2020 年 7 月、9 月，李红通过股转系统为金孝玲出售 1.25 万股，均价 3.93 元/股；李红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剩余 2.5 万股，已向金孝玲支付上述全部转让款。

（18）杨士东代杨士芳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5 月，杨士东与杨士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杨士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士东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杨士芳支付全部转让款。

（19）杨士东代叶滨持有 2.5 万股。2021 年 5 月，杨士东与叶滨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叶滨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士东通过股转系统为叶滨出售 2.5 万股，均价 4.50 元/股，已向叶滨支付全部转让款。

（20）杨士东代林爱良持有 2.5 万股。2021 年 5 月，杨士东与林爱良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林爱良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士东通过股转系统为林爱良出售 2.5 万股，均价 4.50 元/股，已向林爱良支付全部转让款。

（21）宋爱平代陆桂芳持有的 1.25 万股。2021 年 5 月，宋爱平与陆桂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陆桂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宋爱平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1.25 万股，已向陆桂芳支付全部转让款。

（22）宋爱平代张伟峰持有的 3.75 万股。2021 年 5 月，宋爱平与张伟峰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张伟峰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宋爱平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3.75 万股，已向张伟峰支付全部转让款。

（23）纪海峰代陈晓霞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5 月，纪海峰与陈晓霞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陈晓霞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纪海峰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陈晓霞支付全部转让款。

（24）纪海峰代张佳韦持有 1.25 万股。2021 年 5 月，纪海峰与张佳韦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张佳韦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纪海峰通过股转系统为其出售 1.25 万股，均价 4.50 元/股，已向张佳韦支付全部转让款。

（25）纪海峰代陆伟峰持有的 1.25 万股。2021 年 5 月，纪海峰与陆伟峰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陆伟峰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纪海峰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1.25 万股，已向陆伟峰支付全部转让款。

（26）唐仁煜代唐百煜持有 2.5 万股。2021 年 5 月，唐仁煜与唐百煜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唐百煜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唐仁煜于 2021 年 4 月、5 月通过股转系统为唐百煜出售 2.5 万股，均价 4.50 元/股，已向唐百煜支付全部转让款。

（27）唐仁煜代史亚芳持有 2.5 万股。2021 年 5 月，唐仁煜与史亚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史亚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唐仁煜于 2021 年 4 月、5 月通过股转系统为史亚芳出售 2.5 万股，均价 4.50 元/股，已向史亚芳支付全部转让款。

（28）陈纪忠代余海林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5 月，陈纪忠与余海林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余海林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陈纪忠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余海林支付全部转让款。

（29）陈纪忠代盛丽琴持有的 2.5 万股。2021 年 5 月，陈纪忠与盛丽琴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盛丽琴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陈纪忠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2.5 万股，已向盛丽琴支付全部转让款。

（30）唐永群代王秀平持有的 5 万股。2021 年 5 月，唐永群与王秀平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王秀平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唐永群参考定增及二级市场价格以 4 元/股回购 5 万股，已向王秀平支付全部转让款。

（31）孙孝君代周凯持有 2.5 万股。2021 年 8 月，孙孝君与周凯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周凯出具《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孙孝君于 2021 年 6 月、7 月通过股转系统为其出售 2.5 万股，均价 3.59 元/股，已向周凯支付全部转让款。

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督促下已经对涉及此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充分认识到上述代持行为的严重性，对于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除披露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及后续定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进行了专项核查，通过核查银行分红、出资及解除流水、访谈、承诺等方式，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核实清楚，并得到了彻底解除，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全部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被代持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同时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进行了代持及解除事项的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及后续定增股东、代持还原后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合计持股 94.55% 的股东通过流水、访谈或取得承诺、调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其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其他二级市场交易入股的股东，保荐机构、本所律师邮寄调查表进行核查，合计持股 1.96% 的其他二级市场股东已回函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因上述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上述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时任监事李红和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

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陈纪忠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上述代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2) 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不属于公开谴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系个别股东的个人行为,所涉及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单一被代持股份比例均小于0.50%,最小的不到0.01%;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主要人员,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事先对此并不知情,未参与或组织实施。发行人本次北交所申报前,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

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披露代持的形成及清理情况，及时主动纠错，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未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股东存在代持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涉及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所列的负面情形且全国股转公司处罚为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非公开谴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北交所申报前，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因有海外业务发展意愿，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新加坡成立 CG CABLE HOLDING PTE.LTD（简称“晨光新加坡”），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后因全球新冠疫情

发展导致海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晨光新加坡实际出资，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晨光新加坡存续期间未发生实际经营。2020年12月7日，经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申请，该公司已注销。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后在短时间内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仍有开展海外业务的规划。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后在短时间内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为优化市场结构，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于2019年底决定开展中东及东南亚区域业务，在对市场行情及相关国家政策进行考察后，最终决定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300,000美元（现金）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0年2月6日，晨光新加坡设立，英文名称为CG CABLE HOLDING PTE. LTD.，UEN为202004295M，注册地为10 ANSON ROAD #13-09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注册资本为10,000美元（未实际出资）。

经本所律师就一年内设立后又注销新加坡子公司的原因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考虑到海外业务拓展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的不确定性，且晨光新加坡处于设立初期，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最终决议取消该海外投资事项，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0年12月7日，经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核准，晨光新加坡注销。

综上，发行人注销新加坡子公司系基于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影响的判断，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备案程序及相应法律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20年2月，新加坡子公司于境外注册登记后，发行人未继续履行国内发改及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系因发行人自行调整海外发展战略后主动终止了该行为，未对新加坡子公司实施投资行为，未有资金出境，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系因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境外投资经营环境变动后做出的战略调整所致，主动终止了境外投资行为，未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未继续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不存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湖市商务局及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5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境外公司注册后，晨光电缆未开设海外资金账户，也未实际进行境外投资，因此无需商务部门备案。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认为晨光电缆的上述行为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2017第11号令）有关规定，不会对其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未完成系发行人自行终止且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仍有开展海外业务的规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目前暂无开展海外业务的计划，待未来境内外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后，发行人将在评估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开展海外业务。

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为 621.75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诉讼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材料，发行人作为原告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说明相关诉讼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相关诉讼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中建一局因工程建设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双方先后共签订 7 份《电线电缆采购专用合同》。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先后向中建一局交付了电线电缆共计 5,089.36 万元（其中 6.76 万元尚未开票）。中建一局累计共向发行人支付 4,467.61 万元的货款，剩余 621.75 万元未予支付。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被告中建一局主张支付剩余货款 621.7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与中建一局的买卖合同纠纷出具编号为（2021）浙 0482 民初 3693 号的民事判决书，扣除另行主张的 6.76 万元（尚未开票）和 43.13 万元（协商可收回），判令中建一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71.86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判决出具后，中建一局提出上诉，后因其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2022）浙 04 民终 328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案件按上诉人中建一局自动撤诉处理。浙江省平湖人民法院（2021）浙 0482 民初 3693 号民事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中建一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 571.86 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自此，判决执行完毕。

2、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招股说明书应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对重大诉讼的认定参照了以下规则：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8.3.2“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53,998.73 万元、60,055.41 万元，该诉讼涉案金额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同时，公司作为原告胜诉，已收回全部判决货款及逾期利息，案件已了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依据充分。

（二）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胜诉，且已收回全部判决货款 571.86 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已了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

影响。2021 年末，该诉讼对应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1.86 万元，已根据账龄情况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1.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0.30 万元。根据诉讼情况，公司预计能胜诉且收回大部分款项，不存在其他需要计提的损失，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行为；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注销新加坡子公司系基于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影响的判断，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的程序未完成系发行人自行终止且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目前暂无开展海外业务拓展计划，待未来境内外新冠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后，发行人将在评估自身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开展海外业务；

6、发行人与中建一局的诉讼系中建一局拖欠发行人电线电缆货款，中建一局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判决货款 571.86 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已执行完毕；该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公司作为原告胜诉，已收回全部判决货款及逾期利息，案件已了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依据充分；

7、发行人与中建一局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枫

2022年 5月 12日